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論文

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多重感知

**Mixed Feeling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Female Same-sex**

研究生：陳政蓁

指導教授：趙彥寧博士

中華民國105年08月

August, 2016

碩士論文題目

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多重感知

研究生：陳政蓁

論文考試委員：

陳伯偉

陳 伯 偉

劉安真

劉 安 真

趙彥寧

趙 彥 寧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陳介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摘要

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究竟如何發生？當事人為何遲遲不離開？預防暴力事件發生一直以來都是相關研究的終極目標。然而，無論公部門與相關組織如何提倡預防暴力的重要性，並為各種暴力形式與具風險的人格、行為詳細定義分類，防暴效果依舊有限，親密關係暴力的現象從未止歇。因此，本研究將圍繞在一個主要的問題上：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強調溝通與平等的特色，如何和親密關係暴力交織？

本研究將九位受訪者的暴力經驗置於其親密關係實作的脈絡中，分別從日常生活層次、自我理解層次、行動層次、體制層次等，從理解當事人難以被觸及的複雜感知過程出發，並進一步突顯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可能遭遇的結構性難題為何。

研究發現，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情感結構受到異性戀霸權與性別本質化的影響，並與暴力交織出複雜難解的狀態。然而，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難以就形式指認，必須經過一段雙方情感的複雜理性計算過程後確定。又，親密關係中的計算的過程並非絕對的利益導向，而是以雙方感覺情感平等為前提。在難以確認的曖昧過程中，暴力成為一件具有解讀空間的行動，其中更負載了各種情感的計算考量。一方面，她們嘗試迴避可能的出櫃風險；另一方面，她們又要考量暴力的標籤。其中，異性戀式的情感分工使得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受異性戀霸權影響更加穩固。

對當事人來說，這是一段痛苦卻無法鳴冤的過程，在這個綿長的指認過程中，受訪者也逐步對自己的情感、生命經驗與自我認同釐清，以便明日過後的生活朝

向更具有可能性的方向邁進。至於為何不離開，結果顯示和異性戀家庭體制的「回家談」脫不了關係。因此，忽略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複雜性，容易流於道德式的事後追究，研究中也指出此種方式將無助提高求助意願，更可能建立起一面道德式的求助屏障。

關鍵字：女女同性親密關係、理性計算、親密關係暴力、情感、異性戀霸權、強迫異性戀、家庭體制、本質化

Abstract

Violence prevention in intimate partners of female same-sex has been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relative studies, and can be traced back to questions as how it happens, why intimate partners do not leave, etc. Nonetheless, no matter how the authorities and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have put the emphasis on violence prevention, defined and classified typical types of violence, risky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 in detail, their efforts remain limited, and the occurrence of intimacy violence still emerges endlessly. As a consequence, the major issue of how intimacy violence interweaves with communication and equality features of female same-sex is carefully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Practical violence experience of nine interviewees is set as the basis of this article to comprehend those sophisticated feeling sequences that are hard to access. Moreover, descriptions on aspects of daily life, self-understanding,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 are given respectively, and finally the constitutional difficulties female same-sex may encounter are addressed.

It is found that female same-sex is prone to heterosexuality and sexual essentialization, and gives rise to complicated situation twisted with violence.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indicate the violence among intimate partners of female same-sex, and has to be confirmed after rational calculation of one's emotion instead. In the meanwhile, the key factor in balancing process is absolutely not interests but the equality of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extremely long-term period that is severe to clarify the intimacy relationship of female same-sex, violence has become an

ambiguous behavior form that contains various variables of feeling considerations. On the one hand, people concerned try to prevent the risk of revealing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are scared to be pigeonholed with violence. What's more, the vulnerability of fe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 against heterosexuality is brought forth by the ordinary gender division of sentiment.

It is a suffering process that people involved cannot pour forth, and it is in this immense identify process do the interviewees find the clues to their own feelings, life experience and self-identification for future living. Nevertheless, the complexity of female same-sex is passed over as a result of the "leave-it-home" thought in ordinarily heterosexual family that leads to ethical post-accounting merely, and as a result, the involved female same-sex ones choose to stay in their intimacy relationships yet. In summary,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tatus quo discourages the willing of resorting, and is likely to build moral barriers.

Keywords: Female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Rational Calculati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motions, Heterosexuality,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Family Institution, Essentialize

謝辭

謹將這篇論文獻給願意分享生命經驗與我的受訪者們，希望我的整理與詮釋能夠確實貼近她們的感受。

能夠完成這篇論文，最感謝的就是指導教授彥寧老師。在我2013年底經歷低潮並對生活沒有目標與動力時，老師充滿耐心與智慧的開導；當我過於退縮與消極時，老師也不吝於指正，教導並陪伴我面對現實世界，使我終能夠克服焦慮與不安的狀態。我一直是個不夠坦率的人，感謝老師容忍我、容許我的奇異個性與諸多過失，帶給老師太多的麻煩，唯有感謝總是說得不夠，以及關心總是做得不足。感謝論文口試時給予許多建議的陳伯偉老師與劉安貞老師，你們的細膩觀點與突破盲點的精闢建議，使我能更加完善論文。還有總是給予立即協助與關懷的妙姿姐、常斌、欽鈴，行政與各項細節有你們專業與完美的幫助，令我安心許多。

接著，我要謝謝我的朋友們，宜嫻、積雲、猴吉、絨毛、快滑、草莓、小白癡、鮭魚、小咪、小蔡、小高...等；以及研究所的王寶、宜軒、阿超、瑞員、俊傑、祖元、小涵、ROSA、范花、小熊、彥瑋、芃芃、拔刺、守禮、忻學、紀老師、洛書、柚子...等，除了感謝大家給予我的包容與陪伴外，我總在和大家相處與聊天的過程中，獲得許多樂趣與靈感，少了這些支持，我的生活將無以為繼。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父母與兄弟姐妹，妳們的智慧不僅是我的榜樣，更是最重要的支持，有你們真好。一直想像寫謝辭時將會滿懷著興奮與激情，但臨近卻情怯，反而過於冷靜，我將持續學習如何面對他人情感，與回應的拿捏分寸。研究所的這些年雖有遺憾，但令我成長許多，收穫豐富。這段時間的諸多體會，無論在學術上或生活上都將受用無窮，除了智識的經驗外，不一而足，衷心感謝身邊所有人以及曾給予我的關懷。

2016.08於臺中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一、汗名的社會處境.....	6
二、女同志與親密關係.....	8
(一) 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溝通.....	8
(二) 親密關係與資本主義.....	10
三、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	11
(一) 暴力形式.....	11
(二) 暴力的情緒與溝通.....	13
(三) 暴力的日常性與治理.....	14
(四) 暴力觀感的改變.....	15
四、小結.....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對象.....	18
一、研究方法.....	18
二、研究對象.....	20
第四章 難以指認的親密關係暴力.....	24
一、明確的暴力形式.....	24
二、難以指認的暴力行為.....	26
(一) 暴力的指認與效果有關.....	26
(二) 事後回顧的曖昧感受.....	27
(三) 需要被協助指認的暴力過程：小乖女友的「網綁自殺」事件.....	29
三、暴力經驗的多重感知過程：以小紋掌摑事件為例.....	31
四、小結.....	34

第五章 第三者與面對暴力的迴避策略	35
一、無關出櫃風險的第三者：小戲的「啪」臉事件	35
二、迴避有出櫃風險的第三者：小權的女友服藥事件	39
(一) 女友 F 迴避警察詢問	40
(二) 走不出去的房門	42
(三) 小權的求助困境：精神狀態不穩的同志施暴者	45
三、迴避暴力的策略與意義	47
(一) 裝沒事與自殘的策略：盡可能迴避第三者	47
(二) 迴避的必要性：因暴力隱含對親密關係愛意的否定	49
(三) 回家再好好談	50
四、小結：除了出櫃風險外，暴力標籤亦是影響求助之因	52
第六章 親密關係理性計算與暴力	54
一、暴力與情感的理性計算	54
(一) 情感平等的前提	54
(二) 情感付出與究責的衡量	55
(三) 自殘與情感的理性衡量	58
(四) 額外的感激：情感付出的特殊考量	59
二、性別化的愛意表達與暴力	61
(一) 雙性戀角度：性別本質化與暴力	62
(二) 性別化的愛意表達？	64
(三) 基於性別差異產生的額外感激	69
(四) 是溝通？還是暴力？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困境	71
三、求助與離開	72
(一) 求助的意義：尋求改善關係的辦法	72
(二) 想像親密關係未來的不可能	75
(三) 小儒對未來親密關係的選擇考量：在女女親密關係中期待值為零	76
四、小結：不可忽視親密關係與暴力交織的複雜性	77

第七章 結論.....	80
一、總結.....	80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85
三、研究倫理與反思.....	86
參考文獻.....	89
一、中文部分.....	89
二、英文部分.....	92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其中，修正了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對「家庭成員」的界定¹。《家暴法》規定：「『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修正案中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列入家暴法的範圍之內。然而，「同志」是否是用家暴法，則由原先須由法官個案認定，改為通案明確納入²，並且只要有同居關係者，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可視為家屬³。然而，因該法令裡並未確實出現「同志」一詞，在實務上必須仰賴法官認定個案是否是用家暴法，因此將同居關係明文納入適用範圍則是為了杜絕往後可能的認定爭議。我們可以說國家對於保障同志的法律和過去幾十年相比已有進展，然而卻也始終無法明確給予肯認及保障。雖然家暴法在解釋家庭成員部分包括同志，但在法律條文裡卻始終未明確使用「同志」這個名稱。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外，近年來許多非營利組織，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⁴等，推動同志相關的權利法案其進一步的立法行動尚待努力。⁵

¹ 家暴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OAD_FILE/200791221423.pdf

² 同居、同志可聲請保護令 <http://tcav-tw.myweb.hinet.net/newsdata/newsdata96030601.htm>(聯合新聞網 2007 / 03/ 06)

³ 民法親屬篇第六章家 1123 條，對家屬有以下定義：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⁴ 2009 年底「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正式成立，目前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光教會、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等團體及許多熱血公民共同組成。由於各團體所代表的群眾相當不同，因此該聯盟將凝聚的目標放在：目前法律沒有保障，但是該聯盟認為應該納入保障的社會關係，無論這種社會關係是兩人一組的親密關係、還是多重關係、又或者是情同手足的朋友關係，都在我們討論與設定的倡議範圍。

⁵ 資料來源：第 213 期女性電子報 <http://forum.yam.org.tw/bongchi/old/law/law8.htm>

相較於同志相關議題立法上的困難，2014年九合一選舉後，地方縣市政府紛紛頒布同性伴侶註記措施，然此措施僅止於該縣市戶政系統上識別及轄下醫院之伴侶醫療行為簽署，並不及於民、刑法上之適用。同居伴侶入家暴法後，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統計，曾遭受親密暴力對待的同志朋友，有42%曾向「非正式系統」求助，例如：家人親戚、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相較之下，在這些曾遭受親密暴力的同志朋友中，曾向學校、醫院、警局、社福單位、司法單位等「正式系統」求助者，僅有11%。完全沒有向任何人或單位求助者，高達55%。進一步詢問這些完全沒有向外界求助者，為何不求助上述的「正式系統」，主要原因包括：「覺得求助也沒用」（73%）、「擔心正式體系不友善」（62%）、「擔心同志身分曝光」（47%）。⁶基於各種求助率低落的可能性，目前台灣相關組織與研究皆將重點放在服務策略的改善並加強助人服務的訓練，期待讓處於結構弱勢的女同志敢於對外求助。這也突顯，我們僅可將同性伴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視為一被動的緊急措施，並非解除性傾向歧視的積極作為。

潘淑滿在《親密暴力》一書中指出男、女性別政治為異性戀婚姻暴力的主要原因，這也是異性戀婚姻暴力的多數見解。然而，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不同，其缺乏了男、女的性別變項，似乎無法以女性主義性別不平等的觀點解釋關係中的權力控制和父權結構的關係。張娟芬（1998）指出男同志和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結構性差異，在於異性戀霸權影響之下，男同志經常被貼上性氾濫的標籤，但這同時也反應出男同志具有較豐富的性文化；相較之下，女同志的性看似未被醜化，但就其所以，根本是因為女同志做為女人，其性主體的能力不被社會所承認，是徹底被忽視的。這也顯示出劉安貞、程小蘋與劉淑慧（2004）提到之女同志身兼「女性」與「同志」兩種弱勢身分的特色。一般國內研究皆認為異性戀霸權和父權造成了女、女親密關係暴力難以出櫃與求助的困境

⁶ <http://hotline.org.tw/news/201>

(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潘淑滿，2012；謝文宜，2006)，其中，謝文宜（2006）指出除了生理性別的差異之外，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一樣會有吃醋、吵架、衝突與磨合期，同志親密關係最大的挑戰來自法律規範、社會恐同氛圍與家人排斥。另，施暴者可能有情緒、心理、經濟甚至精神的缺陷則是不分男、女同性或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的共通因素。

另一方面，在女、女親密關係議題上許多研究指出女同志比男同志和異性戀伴侶重視正面、穩定的溝通與互動，尤其在情感表達與投入程度上，女同志較男同志伴侶更為重視（謝文宜、曾秀雲，2005；Gottman, Levenson, & Swanson et al., 2003），並指出女、女親密關係雙方的黏膩與融合特色（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潘淑滿，2012；謝文宜，2006），以及過度融合與外界疏離導致缺乏外在支持與資源，促使關係益顯孤立，欠缺支持關係如同壓力鍋，隨時爆發暴力，成為關係的休止符（潘淑滿，2012）。如果以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的觀點來看，面對婚姻衝突時，女性往往扮演著主動、積極，以情緒化的方式要求男性面對或解釋衝突，文中並進一步分析，在女同志基於同一性別角色社會化的背景脈絡下，伴侶關係經營較為平權，互動關係也更多元流動；然而，溫筱雯（2008）卻指出，女同志親密暴力以精神暴力居多（包括：金錢控制、跟蹤、威脅、辱罵、恐嚇），其次是肢體暴力，少有性暴力，兩者觀點似乎有其矛盾之處。究竟女人應該是體貼的？是情緒化的？或是充滿溝通的？抑或是當女人從異性親密關係進入到同性親密關係後，便自動自發地將自己調整為 Giddens 口中的匯流愛典範？Illouz（2007）提到，溝通成為現代人一種新形式的社會能力，能適當地運用語言來表達情緒的能力成為了一種自我技術，而女性受異性戀文化性別分工影響，從小學習體貼、理解並重視溝通的面向，我認為這可能和女、女親密關係暴力多以非肢體的形式表現有關。因此，除了關注暴力的分類形式外，我希望從女、女同性伴侶雙方關係的暴力互動過程出發，以及適度的分析隨之而來的情感消長與轉化，希望能更理解女、女親密暴力的特殊之處。藉由分析「女」、「同性」的結

構限制，或許可以瞭解女、女親密關係和性傾向與暴力身份的多重影響，並且其非異性戀身分在公領域無位置並被系統化排除至市民社會外的狀況，可能進而影響了當事人求助與確認暴力的情況。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從當事人如何察覺暴力的過程出發，試圖理解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殊性為何？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除了害怕曝光因而不敢求助外，女、女同性間的暴力互動過程有何特殊之處？為何親密關係持續出現暴力行為，當事人雙方卻不選擇分開？因此，本研究問題主要將圍繞在：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強調溝通與平等的特色，如何和親密關係暴力交織？希望透過深度訪談曾有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女性受訪者，藉由分析其暴力經驗，從社會結構與個人行動之間的交互關係，理解「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殊之處。最後，更希望本研究之研究成果能對國家政策與相關的服務機構提供進一步改善的策略。

二、章節安排

以下的章節安排，首先針對女、女同性親密關係與暴力的相關文獻進行整理，說明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既有研究基本上承襲了過往婚姻暴力的研究路線，從關係內的權力不平等出發，嘗試分析在女同志親密關係中，影響更大的結構性因素為何。相較於婚姻暴力常談及的性別政治觀點，在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論文中，較常提及的結構性因素為異性戀霸權衍生之恐同與歧視觀念，希望藉由訪談案例凸顯親密關係暴力的曖昧性質和結構因素碰撞的可能困境。第三章則是說明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進行。第四章到第六章將從暴力既明確又難以確認的矛盾性質出發，指出當事人通常藉由事後的感受來確認暴力；再來，探討

暴力行為產生意義後和親密關係中愛意表達發生矛盾的狀況；最後，將試著討論女、女親密關係在異性戀性別分工文化的結構中，產生一種普遍的抽象本質化同性共同感受，而這些結構性因素又如何和暴力交織於兩人的親密關係中，以及對個人的情感認同可能產生的影響。最後，結論我將總結我目前的研究發現，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國內的女同志相關研究已有多種議題面向的討論，例如：身分認同、原生家庭、伴侶與家庭、女同志空間、同運、校園女同志等。其中，國內專門針對女同志親密暴力的討論多在近十年才出現，又以社工領域討論處遇與服務策略為大宗。以下將分成三個部份：汙名的社會處境、女同志與親密關係、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觀點來討論之。

一、汙名的社會處境

Goffman 在《汙名》一書中指出，主流社會成員對於社會弱勢群體給予負面標籤的過程，假使人們擁有不受主流文化所接受，或被視為不正常的特質、行為或身分，都可能被貼標籤而受歧視。鍾道詮（2011）進一步指出，社會對同志的結構性歧視可歸納為三類：被汙名（stigmatized）、被邊緣（marginalized）與被漠視（ignored）。被汙名指的是：同志某些特質會憑空地與一些負面概念連結，這憑空存在的汙名會進一步合理化原先不存在的負面連結，進而使這連結成為被建構的社會真實（曾凡慈譯，2010）。被邊緣指的是：因為結構性力量使同志無法使用某些措施或制度，例如，由於同志不能結婚，因此所有以結婚為基礎的服務或福利都無法使用（Young, 2000）。被漠視的意涵則是指：同志的實際需求或生活處境不受正視與承認，例如，同性情慾不被看見、同志學生被霸凌的經驗不被重視（Wildman & Davis, 2000）。因此，這種因異性戀霸權而起的三種結構性歧視使得同志在生活的各個層面都受限制（Blumenfeld, 2000），並且存於日常生活中的各個層面（Young, 2000）（轉引自鍾道詮 2011：7）。

女同志親密關係除了受到了異性戀霸權的影響外，還有來自於生理性別的女性弱勢身分。張娟芬(1998)提到：「如果說異性戀霸權是個衣櫃的話，那麼它大概有分『男櫃』與『女櫃』的，可以說是「一國兩制」。男櫃較大，在背面靠牆處有透氣孔，以防櫃內悶熱或有異味；女櫃則密不透風，衣櫃裡還有層層疊疊的隔間與抽屜。當我們形容同志的處境是『衣櫃處境』時，同志的處境也許應該被形容成『抽屜處境』吧！」(張娟芬，1998：85)。因此，除了異性戀霸權外，父權思維也是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結構限制之一。

台灣目前許多研究指出，女同志較男同志與異性戀伴侶重視正面、穩定的溝通與互動，尤其在情感表達與投入程度上，女同志較男同志伴侶更為重視(謝文宜、曾秀雲，2005；Gottman, Levenson, & Swanson et al., 2003)。謝文宜和曾秀雲(2007)進一步發現，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經營在自我揭露、信任、愛與關係滿意度，甚至較異性戀者來得高。但整體而言，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仍然必須承受更多的家庭與社會壓力，遠超過異性戀的伴侶關係能想像(謝文宜，2006)，同志親密關係經營因其性傾向的不同亦產生了結構性的差異。

另外，除了同性性傾向的汙名結構，陳伯偉(2014)指出，異性戀婚姻家暴男性在諮商過程中亦受到暴力男性的刻板印象影響，在諮商過程中，家暴男性需展演自身具備有效情緒管理的能力，並兼具異性戀男性的陽剛特質，進而避免自己成為「做工的男人才會打老婆」的家暴者，此種避免暴力的標籤加諸身上的現象，點出了暴力與階級因素結合的汙名效果，更進一步指出暴力與其他標籤結合的可能性。

二、女同志與親密關係

(一) 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溝通

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Lynn Jamieson (1998) 指出，親密關係通常借由深知與了解來製造親密感，或是透過更實際的關愛、照顧與分享來達成。其中，構成親密關係的元素有許多，包含了愛、性、分工、了解、深知、照顧、分享、信任...等 (蔡明璋譯，2002)。這些元素當中，「性」往往是最能被數字量化的指標，其餘無法量化的、或是不屬於性的範疇的，就通常落入了「愛」的管轄區，也成了愛的最佳體現，性與愛總是人們衡量一段親密關係的重要指標。英國女性主義學者 Stevi Jackson (1999) 指出，「愛」(love) 經常是被忽略的議題，看似內容豐富廣博的「愛」，往往與「浪漫」做連結，並且透過浪漫愛 (romantic love) 與婚姻的扣連，將父權與女人緊緊扣連，產生彷彿在親密關係裡「天生自然地」就充滿了純淨浪漫感的盲點。對此，Jamieson 也認為，以家庭為核心的親密關係忽視女性持續所受到父權體制的壓迫，她指出性別的社會化的因素是影響親密關係的主因。

然而，親密關係的互動中不應只有非黑即白的定律，許多灰色地帶更顯真實。對此，Giddens 認為，雖然浪漫愛的概念也存在於同志伴侶的身上，但他認為同志伴侶更接近「匯流愛」⁷ (confluent love) 的模式，因為同志沒有傳統婚姻的框架，在性方面也脫離了生育的考量，使得同志親密關係較強調關係間的溝通與平等，更趨向完善的「純粹關係」⁸ (pure relationship)。言下之意，女同志或許因

⁷ 「匯流愛」是指積極且隨機變化的愛情，摒除了愛情裡對於「永遠」與「唯一」的追求，而是重視彼此「付出」與「接納」之間的平等，並且願意向對方坦承自己的「需要」與「關切」，甚至願意展現出自己脆弱的一面，也更要去了解對方的特質 (周素鳳譯，2001)。

⁸ 「純粹關係」強調雙方感覺的滿足與對彼此的深知，無關於金錢或物質等外在原因，並且若一

能夠擺脫生殖取向，而取得了比異性戀女性更多跳脫浪漫愛束縛的可能。因而，女同志親密關係在具體的表現上，也蘊含了更多與他人溝通，及與自己溝通的過程。然而，Giddens 的論述也有將女同志純淨化的風險，他視女同志的親密關係為純粹關係的極致展現，以致於受到了將女同志親密關係同質化與簡單化的批評。Jamieson 對親密關係做出更細緻的剖析，她提出「揭露式親密關係」一詞，強調在親近結合(close association)的兩人彼此了解，會互相揭露與分享彼此的感受，並且相互信任、彼此依偎，但是除了分享(sharing)之外，親密關係還包括了愛的感覺(loving)與照顧的行動(caring)等面向，她指出：「對任何一對伴侶而言，什麼才構成優質關係，如何衡量平衡或不平衡，是藉由傾訴、深知與了解來製造親密感，抑或透過更實際的關愛、照顧與分享，是一個錯縱複雜、難以釐清的問題」(蔡明璋譯，2002：197)。Jamieson 對此進一步指出，許多研究就提及同性間的親密關係通常較為平等，但因同性伴侶間仍舊可能複製異性戀的性別分工，再加上同性伴侶關係無法律的保障，可能無法達成平等。

另外，Erik Centerwall 曾指出，在談論親密關係之前，應先從身份開始談起，「我是誰？」將形構自我的親密關係(何亞晴譯，2002)。雖然身份認同的差異可能帶來不同的經驗，卻也不一定和親密關係有著直接的因果關係，如趙曉娟(2006)的研究中指出，雖然受訪者身分認同分別為 T、婆、不分，但在故事中無法明顯看出不同的角色認同在愛情中互動有何影響。張娟芬(2001)也指出了，除了傳統的 T 與婆的角色分別之外，更是給了「不分」角色極大的發揮空間。他認為：「不分象徵著雌雄同體，也象徵著複雜；不分的性格裡好像 T 婆都有，也好像都不是那麼重要」(張娟芬，2001：210)。近年來，女同志圈在分類上又更加細緻化，「不分偏 T」與「不分偏婆」的分類形態出現。因此，僵化的身分認同分類並不一定是描繪女同志親密關係最好的解藥，要理解女同志親密關係，細

方無法從這段關係中獲得滿足，則隨時可以停止彼此間的關係，以達到平等的訴求(周素鳳譯，2001)。

緻的相處過程或許更加不容忽視。謝文宜（2006）也曾檢閱台灣同志與親密關係的相關研究，她發現由於社會傳統上仍將親密關係擺在異性戀體制中，因而在親密關係的探討上常忽略了非異性戀等多元情慾主體的樣貌。並且，同志的親密關係多被視為生命歷程或身份認同的一部份，因此較缺乏以同志親密關係為主體的研究。

（二）親密關係與資本主義

許幼如（2000）對 Illouz（1997）的討論中指出，討論資本主義與愛情之間的關係時，應將資本主義下浪漫愛的發展進行全面性的討論，其將浪漫愛分為「愛情事業」與「浪漫的烏托邦」。在愛情事業中，個人成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者，並且遵循著的是利益極大化、考量成本與效益得失的原則。而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薰陶下，浪漫愛成為經濟市場商品的意義，「以愛為名」的商品化內涵改變了浪漫愛的概念，Illouz 將此稱為「浪漫的烏托邦」。亦即，在資本主義之下，個人以相當自然的姿態混同進資本主義的再生產行列，並且在實踐浪漫愛之時，無可避免與經濟市場中的消費行為結合。所以並非是資本主義的強迫或暴力，人們被迫進入再生產的邏輯，相反地，是在極自然的狀態下，人們因應浪漫愛與資本主義的共構，相當自在順利的成為再生產結構下的一部分（轉引自吳靜芬 2012：11）。

也就是說，現代談論愛情時不應忘記其存於資本主義脈絡下的事實，這也造成現代親密關係愛情中的成分可能不僅僅具有私人性質的情感成份，更可能和資本主義中的某些消費行為或再生產的文化來鞏固。吳靜芬（2012）也指出，現代愛情過程中的經濟協商與規範，相當程度蘊含了資本主義的理性計算原則，愛情過程中的相互指認方式並非全然服膺資本主義邏輯或文化霸權的結果，而是在資本主義下人們自然符應再生產的理性邏輯。在 Illouz（1997）的分析中，也釐清

了資本主義與愛情之間的關係，並非前者控制後者，後者被動接受前者的狀況，而是兩者彼此互相形構出的社會圖像（轉引自吳靜芬 2012:12）。換句話說，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經營與溝通可能蘊含了資本主義的理性計算邏輯，而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與之享有相似的理性邏輯。趙彥寧（2010）討論兩個不同世代女同志在金錢、資本主義與社會倫理之間所構築出來的多重親密關係中發現，親密關係的倫理與實作方式逐漸可被貨幣量化計算，是一種親密關係中特有的理性情感計算方式。

綜觀以上的探討可以得知，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和異性戀與父權的社會文化有著許多微妙的呼應。雖然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在結構上受到了恐同、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的限制，然而，除了女同志害怕出櫃因而不敢向外求助之外，或許女同志的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更因其顯得多元，以致於影響女同志伴侶間的愛、照顧與分享等親密關係展現的面向，其中，更不應小覷資本主義情感文化對私人親密關係的影響。

三、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

（一）暴力形式

國內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文獻多以婚姻暴力為主，也非常多元。其中，異性戀的婚姻暴力常援引女性主義性別政治觀點。認為男性與女性是處在支配與附屬的權力階層關係，無論是從歷史發展觀點或目前制度規定，某種程度都是鼓勵丈夫運用暴力控制其配偶（潘淑滿，2003）。她接著指出 Foucault 的觀點：婚姻暴力是現代社會，人類經由綿密、理性的設計過程，將父權意識融入家庭制度中，

合法化男人對女人身體的控制。而女人內化的無助感，其實也是經由學習過程不斷強化而來的（潘淑滿，2007）。由此可知，女性主義認為父權社會建構了一種男性統治的文化，當中男女皆會學習到符合自己性別角色的行為，即男性需要表現出威武、勇猛、獨立；女性則是服從、柔順與體貼，因此男性使用暴力是一種能力的表現，而不會被視為問題（宋踐等譯，1999）。女人是性別剝削下的產物，而父權體系為了讓女性繼續對男性提供經濟服務、性勞動與在生產等義務，必須先強化男/女這個類別，這也是女人無法從宰制關係離開的原因（許維真譯寫，1999）。然而，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在結構上，去除了性別的階層關係的限制後，暴力的現象依然存在著。

Hart（1986）是首位為「女同志親密暴力」概念下定義者，她認為女同志親密暴力是：「為了設法控制她的親密伴侶的思想、信仰或行為而採取的暴力或強制行為的方式，或是為了懲罰受暴者抵抗施暴者對她的控制，而採取暴力的手段（Hart，1986，頁 173）。」其範圍包括：「使用威嚇、強制、恐嚇的方式，包括：過去所有暴力的加總以及對於未來暴力的承諾，以獲得權力的提升及對於伴侶的控制（Hart，1986，頁 174）。」 Hommond（1989）也指出類似的定義：「一種肢體虐待或恐嚇的形式，是施暴者使用實際上的或威嚇性的肢體脅迫或暴力，以展現對受暴者的控制，藉此以增加施暴的一方在關係中的權力感（Hommond，1989，頁 90）。」（轉引自溫曉雯 2008：28）從這裡看起來，女同志親密關係的暴力形式似乎與異性戀親密相同，其暴力的形式皆有言語暴力、情感暴力、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經濟暴力等，並藉此控制對方，獲得權力。然而，假使完全以暴力的表現型態來解釋親密關係，那麼女同志與一般異性戀的經驗又有何異呢？本研究希望能在既有研究範圍外，增加討論可能。

目前台灣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研究不多，並且多數集中在社會工作領域發表。潘淑滿（2007）指出，女同志和外籍家庭幫傭都是家庭的邊緣人，既有

的女性主義觀點對於其親密關係暴力論述無法完全複製，應當加入更多的結構性因素。趙彥寧（2000）也援引鄭美里（1997）的觀點指出，在異性戀霸權運作的思維下，親屬體系與親屬意識形態如何成為規範性別角色的機制，進而合法化對具有跨性別傾向的家庭成員身體暴力。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皆以受暴者個人特質、親密暴力類型、女同志愛情關係與親密暴力情況、受暴者對暴力情境的反應、暴力關係持續與結束的原因切入分析，並將重點放在實際的服務方案改善上。他們皆提出了一項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殊之處，即：女同志面臨親密關係暴力時因為必須承擔暴露性傾向的風險，進而增加對外求助的難度。然而，擔心求助時變相出櫃，似乎也同時是男同志親密關係會面臨到的問題。再者，以個人特質加上暴力類型來解釋親密關係暴力，似乎也可以完整無誤的套用到異性戀及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中。然而事實上，親密關係的糾葛遠超過愛情和浪漫，也不僅是暴力的有無，更多的是兩人之間的溝通調適。或許我們可以進一步將重點置放於：在既角力又互賴的親密關係衝突困境中，暴力行為占有何種關鍵性的角色，對衝突與關係的溝通造成了什麼影響。

（二）暴力的情緒與溝通

Collins（2008）指出，暴力事件的發生，並不僅止於種族、性別、階級的差異，「情緒」更是主導暴力的普遍重要因素，Collins 認為暴力呈現的是真實而令人類不安的衝突狀況，且衝突本身製造了對峙緊張的情緒，人們難以處理當下的情境，導致人們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因而造成他們透過暴力解決緊張的狀態。除了情緒外，「旁觀者」也是另一個控制變項，觀眾可以控制暴力事件的發生與大小。他強調，大部分的暴力事件都會結束，但情緒消長卻可能連結過去與未來可能的暴力行為。因此，他認為暴力的過程細節才是決定性的因素。許多研究皆提及，女同志較男同志與異性戀伴侶重視正面、穩定的溝通與互動，尤其在情感表達與投入程度上，女同志較男同志伴侶更為重視（謝文宜、曾秀雲，2005；

Gottman, Levenson, & Swanson et al., 2003)。因此，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除了體現在暴力行為上，或許更多體現在灰色地帶的溝通上。

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除了體現在暴力行為上，或許更多體現在灰色地帶的溝通上。Illouz（2007）提到，溝通成為現代人一種新形式的社會能力，能適當地運用語言來表達情緒的能力成為了一種自我技術。也就是說，情緒發洩的作用不僅是做為一種單向的輸出，更可能是關係中互動的過程，抑是親密關係暴力的體現。Primo levi（1986）在《滅頂與生還》一書中也指出納粹集中營中 gray zone 的重要性：在「灰色地帶」中，道德的對錯與人們的責任並非絕對性的存在，而是一是相對性、程度性的存在，並非一二元對立的明確切分。因此，要理解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除了探討暴力的行為本身，更不可缺少對親密關係實作過程的關注。

（三）暴力的日常性與治理

現在，我們回到最基本的問題，人如何理解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親密關係關係與暴力究竟如何交織在關係的溝通互動中呢？如果非僅個人本質特性所致，暴力可能因何而生？或許，我們可以嘗試將目光移往關係之外尋找其他可能性。趙彥寧（2008）指出，老榮民親密關係中的革命敘事顯示了其和國族主義的連結關係，文中也提及了和諧的親密關係是實踐現代公民身分的基本義務，而對家庭暴力的監督和處罰則提示(instantiate)了國家權力的效力。這種說法也和 Foucault（1990）談論現代社會的特徵相似，Foucault 認為十七、十八世紀時，國家基於政治經濟學與國力的考量開始對人口（population）進行各種治理技術，包含衛生、醫療、教育等。也就是說，Foucault 認為現代國家藉由各式各樣的治理技術，如統計數字、教育制度等各種具體或隱微的權力機制，使得人們能夠按照某種正確且良好的方向或價值生活，並時時刻刻監控自己是否按部就班。換句話說，國

家可能在你看不見時，已經悄悄的影響並介入人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其中，當然也包含看似最私人的親密關係生活。

接著，現代人的日常生活和暴力如何交織？趙彥寧（2008）指出後殖民文化研究學者 Achille Mbembe（2003）的觀點，認為後冷戰時代諸新興民族國家的政治生活情境中「日常性」與「暴力」是互相交織的狀態，並強調不可預期且事發後難以彌補的顯性和隱性暴力，如何可對個人激發出龐大、但又往往無以名狀的恐懼。趙彥寧（2008）一文也提到，晚近遵循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邏輯的諸民族國家多面臨財政和社服危機的狀態下，何謂「適當的公民」，已然成為公共和政治場域中日趨白熱化的論辯焦點，國家也可以藉此以達到鞏固主權和自由主義政黨政治順暢運作的目的。趙彥寧考查了，如 Stuart Hall（1988）、Martin Manalansan IV（2006）、Aihwa Ong（2006）、Brown（1995, 2001）等等文化研究學者所指出的，此類情感政治也常訴諸以正統異性戀家庭為國族想像基礎的父權和異性戀道德準則，以同時規訓並處罰擁有破壞道德秩序嫌疑的新移民（尤以「可能」從事性工作的女性為然）和本國人（尤以無法生育或「生殖表現不當者」為然，譬如同志和產子過多的少數族群單親媽媽）（轉引自趙彥寧 2008：138-139）。因此，親密關係衝突的發生並非僅是突如其來的、非理性的各類暴力行為，更和其日常生活的情感倫理實作交織出密切且複雜的關係。

（四）暴力觀感的改變

在回答親密關係中的個人是如何認知到該狀態是暴力行為時，可能要回到一個基本的問題，人對暴力的觀感為何？是否有變化？Elias 提到，文明的進程是人的行為與感覺改變，這改變會從人與人的相互依存中產生出新的秩序。Elias 認為暴力和性一樣都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之一，但是文明化的社會並不讚許這種行為，因而產生對暴力的壓抑。Elias 認為，對暴力壓抑所產生的實際行為，除了

人對於血腥和物理暴力的厭惡值提高，並且，暴力成為一種禁忌，人們對從暴力中取得快感視為一種變態、病態的行為，並將予以懲罰。對 Elias 來說，自我控制是文明人的重要特徵，也就是說，個人必克制自己的情感衝動，於是個人不知不覺被迫更加細緻且綿密地調整其行為（王佩莉譯 1999：254、257）。晚近對暴力行為的描述從暴力、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到冷暴力等更加細緻的描述，我們可以發覺現代社會對暴力的定義與範圍有鬆動化的情形。那麼，在現代社會的暴力觀感與界線不斷鬆動的同時，人們也用自我控制的方式回應這個轉變。個人對於暴力的觀感與界線越來越模糊，人與人之間暴力的定義難以相同。那麼，個人對於自我的治理該依循何種標準呢？現代暴力的模糊性，讓關係中的兩位當事人難以理解和諧的關係和精神（隱微）暴力的差異。因而必須時時刻刻回頭尋找各種可能之因。再者，Dunning 也認為，這些迫使人們自我控制的壓力的來源不只是外在的、有意識的，這種觀念甚至內化（internalization）成為我們的超我（super-ego），在此人已心理學化及理性化了，自我控制不只是有意識為之，也變成內在化的、無意識的本能調控。一旦人們見到暴力或是行使暴力，就會產生罪惡感（guilt-feelings）、焦慮（anxiety）、羞恥（shame）（Dunning，1989）。

因此我們可以說，現代社會對於暴力（觀感）的治理影響了個人的親密關係經營，因個人對於暴力的界線是難以確認的，但是對親密關係的樣板卻又是確定的。換句話說，當國家將婚姻與親密關係納入管理的範疇後，個人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將被暴力觀的演變、情感政治、親密關係政治等介入影響，且人們更容易不自覺地依循某種價值進行自主的親密關係管理，這也展現出了當代各種權力的面面滲透，並且是雙向的動態過程。最後，上面的學者都在提醒我們，在人類長久的歷史裡，尤其是現代資本主義體制的國家總是不斷地運用各種方式召喚、馴服、獎勵或處罰幾乎所有階級、族群和性別的人成為合格公民、並藉此提昇個人的生命條件，而看起來極其私人的親密關係，最是容易令人忽略卻又被宰制的生活範圍，而這些斷裂與矛盾的性質如果置放在一塊，將可能造成人感受上的不適

應，甚至是縈繞不散的苦難而沒有出口。

四、小結

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溝通邏輯可能參入了資本主義的理性計算原則。如果說婚姻暴力是現代社會，人類經由綿密、理性的設計過程，將父權意識融入家庭制度中，合法化男人對女人身體的控制。而女人內化的無助感，其實也是經由學習過程不斷強化而來的，那麼，親密關係中暴力的技術則是受到了資本主義理性計算邏輯的介入。或許我們也可以說：暴力如何存在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一定程度上決定了「女」、「同性」社會中的權力關係，並且該關係出現衝突暴力後，更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體現了現代社會對親密關係與暴力兩者的治理問題，對當事人來說，對衝突情緒的如何感知將可能是個人能動性的初步展現。不僅如此，或許從女女同性親密關係中的衝突與矛盾困境來看，她們對於關係衝突的回應也體現了其在結構中的多重弱勢困境，更是綿密監督其生命治理的機制。因此，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可能更體現了汙名、父權、異性戀霸權與現代暴力交織的資本主義社會情境與個人狀態，並且在個人的感知與指認的過程是曖昧不清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期望能在既有研究的探討範圍外，增加討論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可能，也就是希望除了既有研究對充權與處遇的討論路線外，回頭探看該議題是否有更多討論的空間。本研究之操作方式，主要以質性研究中之深度訪談法進行。分析部份，將以訪談逐字稿和田野筆記編碼為主，搭配次級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

本研究在蒐集資料上，採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進行。本研究主要探討個人的親密關係與暴力經歷，而此經驗如以量化研究般取得一定數量的樣本後進行推論，可能將無法得知個人生命史中更深刻的切身感受。並且，質性研究要追尋的並非客觀分類或因果關係，而是在特定的社會與文化脈絡中的經驗及解釋（胡幼慧、姚美華，1996）。再者，由於此研究的受訪者與主題的特殊性，無法僅藉著在問卷提出「在過往親密關係中是否曾遭到暴力」，請受訪者勾選「是」與「否」就能得到解答。又，親密關係暴力經驗中的灰色地帶並非「我曾遭受暴力」或「我曾施予暴力」就能說明一切，深度訪談法正好能補足受訪者對過往經驗與事件發生過程之細節。換言之，我希望從這些受訪者的親密關係經驗中，找出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結構性因素，以及這些當事人如何回應與面對她們所遭遇的困境，並取得問卷調查無法達到的具有社會意義的分析資料。

由於深度訪談法是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談話方式來進行資料蒐集，為

求訪談順利與基本方向確定，在訪談前將依據研究問題與主旨設計訪談大綱。與尋常對話不同的地方是，訪談是一種社會互動的過程，且研究者與受訪者間即是一種社會關係，研究者在互動對話的過程詢問受訪者事先準備的問題並記錄受訪者答案，並非漫無目的、無主題或方向地閒聊（Neuman，2002）。因此，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訪談，首先，研究者在訪談前先擬定好訪談大綱，並於徵求受訪者同意後以訪談大綱為主軸進行訪談。大綱方向大致包含個人背景基本資料、親密關係實作經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個人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或多段暴力過程等內容。除了受訪者的回答外，研究者可隨時針對其答案調整提問方式並適時追問，以利加強訪談資料的蒐集。關於訪談形式，本研究全部採取面對面的訪方式並全程錄音，後將訪談內容打成逐字稿以利進行資料分析，因為從面對面的互動得到問卷作答與文字，才能獲悉聲音、面部表情、肢體動作等同樣能傳達意義的表達形式，而這亦是深度訪談中面訪的優點之一，也是我在訪談過程中特別提醒自己需留意之處。

本研究試圖尋找既有研究外，討論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其他可能方向，因此，除了相關文獻資料整理，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為一手訪談內容。本研究以訪談逐字稿、田野筆記再加上相關文獻進行資料的各種歸納與分類整理。再來，找出訪談內容中與研究問題產生意義的陳述，並歸納或分類為可能的相似概念。在這些過程中，研究者將不斷回頭檢視檢取的文獻資料是否適當，並對接下來的訪談內容進行細部修正。因此，資料蒐集、整理與訪談為一不斷調整的循環過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討論女、女同性親密關係的暴力為何？潘淑滿在《親密暴力 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書中指出，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和父權制度的影響有極大的相關，在多數異性戀婚姻暴力中，女性受暴者由於資源、權力等均較男性一方匱乏，因而難以離開該段關係（潘淑滿，2007）。那麼，女同志親密關係的暴力撇除了男、女性別權力差異後，受暴者又是為何難以離開該段關係？又，個人對於性別認同的認知並非僵固不化，而是可能變動流動的自我認同，因此，本研究在選定受訪者時，並未限定性傾向為女同志者，而是該段關係存續時，當事人兩造皆為女性者，並且不論生理或社會性別。因此，本研究將以和同性交往過之生理女或社會女，並曾經驗過親密關係暴力的人為研究對象。設定條件之後，我將盡量保持受訪者的多樣性，如：T／婆／不分認同、施或受暴...等。並且，本研究認為暴力是親密關係互動的一部分，因此希望受暴者與施暴者，可以保持相當的比例。

本研究因涉及受訪者個人極隱私之生命經驗，來源取得不易。受訪者的取得主要有二：研究者的私人滾雪球與網路看版的招募。網路則主要以台大 PTT 實業坊 BBS 站為主，並利用網路匿名與隱私的特性，使得當面溝通無法取得的受訪者，得以在進一步的書信往返建立信任後，順利取得訪談的機會；私人網路則是由自己身邊，或透過朋友與師長滾雪球的方式取得。由於招募受訪者的方式主要是從研究者目前能接觸到同志的管道來招募，如：研究者鄰近的人際網絡、同志遊行、同志網路社群...等。因此，受訪者之間，以及受訪者與研究者之間，可能存在同質性過高的問題。

本研究共訪談九位曾在過去的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經歷過暴力者。本研究九名受訪者中，小紋、小依與小價三人為受暴者；小權、阿贏、小戲與小儒四人為施暴者；小諭除了受暴外，也對自己行使暴力行為（自殘）；小乖除了受暴外，也曾和男朋友互相動手。年齡分布上，除了阿贏現年六十八歲，其他八人都集中在二十五歲到三十五歲的區間內。每次訪談的時間約為四至五小時，訪談的形式皆為面對面訪問。

由於議題的敏感，本研究從與受訪者接觸的一開始，研究者便將所有自身與研究相關資訊告知對方，如研究者自身的認同、指導教授、研究題目、全程錄音需求、匿名之必要性，以及任何對方不願透露之內容皆在訪談前便告知受訪者，並與之溝通訪談地點等相關細節，以求地位的平等，本研究所有受訪者皆表示願意配合。本研究受訪者整理如下表 3-1：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合表

編號	化名	受訪年齡	事發年齡	性傾向認同	暴力身份	暴力內容	職業	居住地區	訪談時間	來源管道
1	小紋	31	28	女同志 (婆)	受暴	言語汙辱、打巴掌、 被掃帚打	護理	中部	4 小時 20 分	PTT
2	小權	22	20	女同志 (不分)	施暴	情緒失控、大吼、丟 擲鑰匙、服大量安眠 藥、吵架後致使對方 食安眠藥	學生	北部	5 小時 5 分	PTT
3	小依	28	21	女同志 (不分)	受暴	受肢體推、打	網路 行銷	北部	3 小時 50 分	PTT
4	阿贏	65	45 ⁹	女同志 (T)	施暴	肢體推、打	電影 相關	中部	8 小時 25 分 ¹⁰	老師
5	小諭	22	21	女同志 (T)	受暴 施暴	受對方言語、精神暴 力、被控制交友狀 況；互相肢體推打； 自殘（美工刀割手、 腳）	學生	中部	4 小時 22 分	PTT
6	小戲	25	16	女同志 (不分)	施暴	打巴掌、言語暴力	藝人 經紀	北部	4 小時 2 分	研究 者
7	小儒	27	23	雙性戀	施暴	言語暴力	教育	北部	1 小時 32 分	研究 者

⁹ 阿贏曾經對五任愛人動手，但並不清楚確切發生的年紀，僅知最後一次約是在 45 歲左右。

¹⁰ 訪談內容主要出於前面五個小時的訪談裡，後面三個小時我先和阿贏一同回家，後去附近的酒吧喝酒聊天。

8	小價	22	19	女同志 (T)	受暴	被打巴掌	餐飲 服務	北部	3 小時 50 分 ¹¹	研究 者
9	小乖	23	21	雙性戀	受暴	互相肢體推打、控制 交友、用脅迫式的言 語影響行動自由	服裝 銷售	北部	3 小時 50 分	研究 者

¹¹ 小價和小乖同時受訪，其中，訪談時間分配約是小乖 2 小時 30 分；小價 1 小時 20 分。

第四章 難以指認的親密關係暴力

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受訪者們遭遇最大的困擾在於如何辨認「暴力」，無論是暴力的概念、效應與指認等皆並非十分肯定，本章中將嘗試指出既有防暴手冊中明確的暴力形式與指標，並對比受訪者在指認過程中的困難，以凸顯兩者的矛盾之處。

一、明確的暴力形式

根據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和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共同出版的《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自助手冊》指出，親密關係暴力可分為肢體、精神與性暴力三種形式，並明確指認出不同暴力形式與行為的對應，如：肢體暴力是「用手或拳頭推、撞、抓、打你」、「對你掌摑、掐你脖子、用腳踹你」、「用刀、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你或攻擊你」；精神暴力是「不准你與其他朋友或家人聯繫、限制你交友、不准你去任何社交場合」、「監控你的行蹤（包含唆使別人監控你）、要你解釋與他分開的時間在做什麼」、「侵犯你的隱私，如：私自打開或閱讀你的信件、電子郵件」、「過度的嫉妒與佔有」、「以粗俗、不堪的言語辱罵你或貶抑你」、「去學校或工作場所騷擾你」、「威脅要傷害你或你的家人、朋友」、「以自殺或自殘威脅你」、「控制你的財務、掌控你的經濟或要求你負擔所有的開支」、「損壞你的財產」、「傷害你們共同養的寵物或你心愛的物品」；性暴力是「強迫你發生性行為」、「如果你不配和他的性要求就會變得很生氣」、「阻止你從事安全的性行為」（2012：6-7）。接著，該手冊進一步討論「同志伴侶特有的精神暴

力類型」，如威脅出櫃¹²、諷刺你不是真的同志¹³、以傳統的性別角色樣態威脅¹⁴、強迫你表示出對同志身分的認同¹⁵，並提出幾項迷思¹⁶協助讀者指認暴力行為（2012：8）。

相同的分類模式也出現在其他政府與正式資源出版品，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的《開心談戀愛 理性談分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手冊》一書裡，更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形式細分為身體暴力、精神／口語暴力、心理暴力、社會隔絕、經濟控制、性暴力、淡化暴力¹⁷。其中，該手冊對精神／口語暴力的定義是「足以引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為」，並進一步詳細描述具體作為有：「謾罵、吼叫、侮辱、嘲諷、貶抑、批判、玩心理遊戲、使伴侶感到有罪惡感……過度嫉妒、製造不合理的需求以得到伴侶的關心、在朋友面前製造羞辱受暴者的情境、騷擾受暴者的學校或公司、指控受暴者不是真正的同志、強迫改變生活習慣」（2010：57-58）。

上述兩本手冊的特徵主要有二，第一是皆對暴力的外顯形式做了詳細的界定，目的是讓親密關係處於「誤以為只有肢體暴力才算是親密暴力」以及「擁有迷思¹⁸而無法辨認出暴力」兩種狀態的當事人能夠脫離暴力；第二是對於非肢體的暴力分類並未統一，如《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自助手冊》書中之精神

¹²威脅若不順他的意思（例如：復合），就讓你的家人、同事、職場主管、親友、鄰居……等，知道你的同志身分。

¹³調侃你曾經和異性睡過、不是真正的同志等。

¹⁴例如：妳長的這麼 T，沒有人會相信妳被打。

¹⁵例如：逼迫你出櫃，說如果你是同志，就不該怕別人知道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¹⁶迷思有下列四項：

- (1)親密暴力只發生在異性戀關係中，不存在於同志伴侶關係。
- (2)同志伴侶因為沒有婚姻關係，如果有暴力發生，要離開關係並不困難。
- (3)兩個男生之間的暴力只是增加情趣而已，兩個女生在一起不會有暴力發生。
- (4) T／葛格一定是施暴者，婆／底迪一定是受暴者。

¹⁷淡化暴力的定義指在許多同志伴侶中，有許多施暴者透過淡化暴力，加重被害者的責任與負擔。具體作為如不承認暴力存在、認定暴力是互相的、責備受暴者必須為暴力負責、讓受暴者以為她／他才是施暴者（2010：58）。

¹⁸ 參考註解 16 之四項迷思。

暴力分類被《開心談戀愛 理性談分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手冊》一書細分為精神／口語暴力、心理暴力、社會隔絕、經濟控制、淡化暴力五項。其中，淡化暴力的定義指「在許多同志伴侶中，有許多施暴者透過淡化暴力，加重被害者的責任與負擔。具體作為如不承認暴力存在、認定暴力是互相的、責備受暴者必須為暴力負責、讓受暴者以為她／他才是施暴者」（2010：58）。從淡化暴力這個分類的出現便可以理解，在親密關係的情境中確認暴力對當事人來說可能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

對於這些明確的暴力形式與分類，林彥慈（2012）指出，雖然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當事人能夠明白暴力的形態與分類，但每個人對於何謂暴力都有不同的理解，進而影響個體做出不同的策略與行動。從這裡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女女同性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可能存在某種矛盾狀況，使得暴力的形式雖然明確但令當事人難以指認。

二、難以指認的暴力行為

（一）暴力的指認與效果有關

延續前面的討論，僅管受訪者對於暴力形式的分類定義與上一段的描述大致相同，不過他們對於暴力形式的概念依舊存有一些模糊空間。訪談時許多受訪者皆開門見山請我將暴力的概念先「定義好」，他們怕「和你需要的不一樣」，如果不將之先說在前頭，他們可能無法確定我要的是什麼內容，這種狀況通常多發生在非肢體的暴力行為。如小儒在訪談一開始和我說自己沒有暴力經驗，細究之後才瞭解，小儒認為自己是施暴者，但她想了又想，覺得我指的暴力可能是指「打人」，不過她沒有「動手打人」的經驗。也就是說，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在概

念、定義與實際的行為上可能存有模糊的落差。

除了暴力的模糊性，受訪者對於暴力行為細節的描述上仍有差異。相較來說，受訪者對於肢體暴力行為較能確認，但個人通常會對於暴力行為做更細緻的分別與描述，如受訪者小依認為吼叫「有時候算暴力，但有時候好像也不算」，她認為在衝突的情境中加上大吼大叫以致「嚇到我或讓我害怕」就算是暴力；小戲認為自己只是「有時候只是比較大聲，我就是天生嗓門大」並不算是言語暴力的一種，但如果在大吼大叫時搭配「人身攻擊的話或很酸的語氣」，這樣就算暴力；又或者小儒認為同樣是暴力行為中的「推」，「也不一定算不算暴力，因為好像有時候會撞到牆，但有時候是推去床上，它們好像就不太一樣，還是說妳覺得它們算是一樣？」，小儒認為推去牆邊和床上的差別在於「撞到牆很痛，床不會」，她認為推到床上表示在衝突過程中對方仍能「保持理性」盡量免除親密伴侶受傷，推到牆上則完全只是「情緒發洩」，在難以保持理性的時候保持理性，可以視為一件愛的表現。換言之，暴力除了對肢體造成傷害性的效果外，也對親密關係造成了傷害性的效果，小儒這種將「痛感」和某種難以計量的「親密關係付出」對比，也指出了愛和暴力行為在親密關係的範疇中有共量比較的可能性。

（二）事後回顧的曖昧感受

假使親密關係中的當事人對暴力行為存在模糊的空間，那麼暴力可能如何被指認？Hommond(1989)認為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是：「肢體虐待或恐嚇的形式，是施暴者使用實際上的或威嚇性的肢體脅迫或暴力，展現對受暴者的控制，藉此增加施暴方在關係中的權力感（Hommond 1989：90）」。Hommond 的觀點指出，暴力除了運用各種不同形式來展現對另一方的控制外，亦藉此產生權力感增進控制的狀況。關於這種暴力的曖昧感受，受訪者小紋在其過往經驗中感受為一種「不舒服」的感覺：

他如果看到我穿的衣服比較不好或者是比較糟糕，他就會說小紋你怎麼會穿成這樣，一看就一個胖子還是怎樣啦。或是我吃東西有時候都會不小心滴到衣服上面，然後他就曾經拉著我的衣服，他是這樣子拉著喔(小紋用右手掀起自己的衣領)，到處走，然後就是碰到誰，比如碰到老闆他就會說，你看小紋這件衣服髒成什麼樣子。那時候我就會有一點點不是很舒服的感覺，可是我跟我自己講他是我喜歡的人，再怎樣我都要忍耐。

小紋認為自己是親密關係中的受暴者，前述「不舒服」的狀況持續了一年左右，直到前女友K對她動手後她才突然驚覺自己受暴了，並且開始回憶過去「不舒服」的經驗。對此，小紋認為無法在遭到羞辱的當下察覺自己受暴的狀況很笨，雖然在事情發生當時自己不覺得被暴力，但她後來回想覺得這就是一種言語暴力。「喜歡一個人不會想這樣傷害她」，小紋說她知道自己的身材胖胖的，也確實常因為自己粗線條的個性而把衣服搞得髒兮兮，當時K的態度「很像鬧著玩的，我也不知怎麼反應」，但小紋認為「如果是自己愛的對象，應該要善意提醒，而不是拿缺點羞辱對方」，她當初並不感到生氣「可能因為她說的某部份也是事實吧」，她的感受更接近「羞赧」，「用這種冷言冷語的話攻擊我，他的態度其實就不愛我啊，是我一直自欺欺人」。言下之意，這種被羞辱的感受和小紋對親密關係的想像產生衝突，並且事後指認的關鍵在於將「冷漠的態度」和「不愛」聯繫。小紋當下無從知悉K的用意，她強作鎮定地回應突如其來的「玩笑」，但事後她認為自己過去的想法只是自欺欺人的理解。換言之，當小紋確認自己遭受暴力後，也對過往的經驗產生了認知上的翻轉，並且藉由各種「不舒服」的線索回頭找尋那些讓她感覺怪異的時刻。

（三）需要被協助指認的暴力過程：小乖女友的「網綁自殺」事件

延續上面的討論，受訪者小儒認為自己是施暴者，在親密關係中小儒習慣以言語暴力來脅迫對方，但她沒有信心確切指認出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她只能藉由回憶過去的經驗與感受並詢問我「推去撞牆和床上妳覺得它們算是一樣嗎？」、「妳不覺得我這樣很誇張嗎？」、「我以前真的很像瘋子，妳不覺的嗎？」，上述的「妳」皆是指研究者，她們會帶著稍微緊張的心情和我詳細討論那些「荒謬的過去」。又或者如小權在訪談的最後說她擔心自己的訪談內容對我的研究可能沒有幫助：「我本來（指接洽訪談的過程）想問妳暴力的定義是什麼，後來就覺得可以見面再聊，我不知道別人會不會跟我一樣，就很怕浪費妳的時間，雖然現在我好像也不是很懂」，縱使受訪者遭遇的暴力的形式和定義的內容相去不遠，但仍認為我可能不會採取同一道標準來認定之。林彥慈（2012）也指出類似的場景，她認為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第一次遇到暴力情況的時候常常會做出降低嚴重性的反應，比如以較輕微的「難過」、「不舒服」一詞來取代較嚴重的「受害」、「受暴」，林在文中進一步分析受訪者降低嚴重性是為了給彼此一次機會，讓關係不會在第一次發生衝突暴力的時候就結束。但我受訪者的經驗中發現，當事人對於暴力行為的感受並不會直接轉化為施／受暴的認知，而是存在某種確實卻又難以詳細描述的快或不快感，如自認受暴的受訪者小乖經常和女友 M 吵架，吵架又常演變為打架，並且某次雙方由爭吵、打架、進而 M 採取「網綁自殺」的經驗：

有一次吵架 M 突然跑出房間去客廳拿膠帶，我就說妳要幹嘛，她還特地拿到房間，因為不能在客廳，因為可能隨時會有人回來。她進來就開始拿膠帶黏住自己，然後重頭到腳網網網網，手這樣網網網，我說妳到底在幹嘛，我還笑出來。結果她就開始不講話，把自己包著想要讓自己窒息就對了，然後拉了棉被把自己蓋起來躺在地上，我也沒有理她的意思。這時候殊不知她姑姑下樓了，她姑姑一下來就開門，我就看著她姑

姑，我說姑姑好，M才突然掀開棉被，掀開才發現她整個已經黏好了。她姑姑就說妳在幹嘛，我沒說話看著她，看她要怎麼解釋，她就撕起來說，沒有啦，我在玩，她說姑姑妳快出去啦，就這樣。後來姑姑走了之後她立刻全部撕掉，然後她就說我們和好好不好。唉，我真的覺得很煩很困擾很莫名其妙，到底是發生什麼事啊。

該事件令小乖感到「很困擾」，但她難以確定自己有沒有受暴，甚至一開始看到對方的全身黏膠帶的行為還笑了出來，但接下來她的感覺並不是開心，而是「很煩很困擾很莫名其妙」，她難以理解對方的行徑並且感到非常困擾。暴力行為和感受並非一種簡單的單向對應情況，如施暴／受暴和快感／不快感這樣的對應狀況，而是各種複雜感受交織的一個衝突過程，並且很多都是在事後，她們才突然驚覺自己過去施／受暴的情況。以「網綁自殺」的例子來看，當事人為何難以使用精確的「施暴」或「受暴」詞彙描述該事件，事實上蘊含當事人難以確定自己有沒有受暴之因，而非全然因受訪者為了給彼此一次機會。縱使有第三者(M的姑姑)在場，亦對於該行動難以確認。然而，第三者的確認過程卻是當事人理解該行為意義十分重要的關鍵，M回答姑姑的詢問時迴避暴力細節，此種「裝沒事」的策略也使得該網綁的行動在第三者的認知中為玩樂，而非暴力。而這種經第三者確認意義的過程這也影響了小乖對「網綁自殺」的認知，但她依舊感到很困擾，於是詢問我「妳(研究者)覺得這算不算啊」。或許可以進一步說，親密關係中的暴力是難以被確認的範疇，也並非是一種如此能與他人輕易確認的共同知識，而在訪談的這一刻，我似乎也成為了那個親臨現場的第三者，那個願意聆聽她們、理解她們的關鍵人物。

三、暴力經驗的多重感知過程：以小紋掌摑事件為例

令本研究受訪者印象深刻的暴力經驗通常都在無預警的狀況發生，她們首先皆感到十分地驚駭，如令受訪者小紋感到印象深刻的第一次肢體暴力場景是在小紋在和 K 一起上班的安養院裡，K 衝過來給正在做文書作業的小紋一巴掌，她描述自己還未看到 K 時就已經聽到她從門口沿路大吼上樓的聲音，小紋被 K 吼叫聲嚇到後開始感到很害怕：

她是整個用咆哮的那種聲音，因為我們安養院¹⁹小嘛兩層樓而已，叫到我覺得應該所有的人都聽見了吧。我會怕啊（聲調提很高），因為他就是突然很像是變了一個人，然後因為前面我們兩個就是還當朋友，就是講話還會有說有笑什麼的，突然之間他是整個就是，好啦，應該說就是很抓狂，很無法控制，很生氣很憤怒的那種。

小紋從 K 「咆哮的聲音」聽出 K 帶有怒氣而且很抓狂，在害怕之餘她感到事情可能和自己有關，開始翻攪腦袋想著自己可能做了什麼事導致這樣的狀況。隨著 K 的聲音越來越接近，小紋越來越焦慮，她說：「我那時候其實聽不太清楚她在吼什麼，但我就覺得好像和我有關係，好像是我讓她生氣」。小紋的焦慮主要來自於兩方面：第一，她覺得 K 的盛怒狀態和自己有關，但她無法立即找出可能性而焦慮；第二，她「覺得應該所有的人都聽見了」，有他人目擊的狀態讓無法找出 K 盛怒原因的小紋感到加倍焦慮。接著，K 走到小紋面前一聲不響地給了她一個巴掌，那時她並不覺得自己受暴，只是感到一陣茫然：「那時候沒有生氣，我覺得怎麼會這樣，因為我覺得我對妳好耶，妳怎麼會無緣無故打我，而

¹⁹ 小紋任職的安養院在北市某鬧區，公司編制有老闆、另一名護理師和數位外籍看護，規模不大，K 女當時的工作是業務，安養院是一棟兩層樓建築物，小紋的辦公室在建築物二樓。

且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一巴掌就過來」。事情來得太突然，小紋沒有產生任何受暴的認知，因為她回過神來後發現正在工作的外籍看護們紛紛跑過來圍觀，他人的凝視使小紋意識到剛剛的突發狀況讓眾人的目光全部聚集在自己身上，她沒有時間處理臉上的痛感，但周遭投射而來許多帶有疑問的奇異眼光是需要立刻處理的，於是她開口詢問 K 發生什麼事：「我那時完全愣住，後來我就站起來了，我就說你怎麼了嗎，有什麼事情我做錯或是我們需要溝通的嗎，她就是用推的，一直推推推，我就一直往後退。她就跟我講說，小紋妳為什麼跟別人講說妳借錢給我，妳為什麼跟老闆娘講說妳借錢給我，妳為什麼講出去，反正就是一直推我（語氣變快）」。小紋聽到 K 的說法後，她立刻發現自己對 K 造成了傷害：「那時我就想說怎麼會這樣，好啦，其實我有講，但我只有跟老闆娘講，而且那時候她答應我不會講出去」。此時，小紋從焦慮的狀態轉換為一種對 K 的罪惡感，「借錢事件」的詳細內容在此時已不重要，重要的是趕緊處理這個衝突的狀況，於是罪惡感讓小紋主動對跑出來勸架的外勞說：「呵呵，我竟然反過來跟外勞講說，不好意思啦，K 應該是心情不好，所以她對我有一些不禮貌，沒事啦沒事啦，呵呵」。在場的第三者們獲得了符合眼前狀態的理由後，便逐漸退場，但第三者們對事件的理解僅止於小紋和 K 的「金錢糾紛」。

在訪談的過程中，小紋每每在敘述自己做得不夠好的部份時，總是用悲傷無奈的語氣說著「呵呵」兩字，我感覺到和小紋談話的我也成了親臨現場的第三者，她試圖將那些迷茫的時刻再一次解釋給我聽，並且期待我的評價會是什麼。於是，雖然小紋說自己聽不懂當時 K 辱罵的臺語，但她卻努力藉由當時的各種線索，如各種語氣、肢體行為、第三者的狀態和自己的感受等，盡力搞清楚那一連串辱罵是什麼意思。除了暴力的當下尋求第三者的理解外，「你」這個用字也意味著，研究者作為第三者的理解或解讀是重要且有意義的，也回應了為何小紋努力理解那一串辱罵，因為：那些隱隱的苦楚直至訪談時都非常困擾自己，但卻難以簡單明確的說清。

回來談掌摑事件，在這段爭吵推打的過程中，K 一直不斷的用小紋聽不懂的臺語辱罵她：「就是有用還滿難聽的話。反正就是講我下賤還是什麼東西的，反正就是這個意思的，臺語的，一些我聽不太懂的話，呵呵」，小紋當下覺得很「羞赧」，她認為 K 這些肢體和言語的對待令她飽受屈辱並且產生不好的感受。但，小紋當時沒辦法指認那些不舒服的對待是暴力行為，我們可以發現整個衝突的過程，K 很明顯地具體做了打巴掌、推、大聲吼叫、言語辱罵和羞辱等行為，但小紋只覺得自己實在是太笨了，「怎麼沒有發現被暴力呢」。對當事人來說，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下是一個意義不明的狀態，在各種驚駭的過程中小紋雖然知道自己被打巴掌了，並且感覺到了伴隨而來的焦慮、害怕、罪惡、屈辱等感受，但她並沒有產生自己被暴力的認知。意即，在親密關係的脈絡之下「被打」並不同於「被施暴」，個人並未產生或難以確認自己「是一個親密關係中的受暴者」的認知。小紋一直到下一次的肢體暴力事件後，才確認自己是一位被施暴的受暴者，並且，掌摑事件的受暴者身份亦是小紋事後藉由各種言語、肢體、感受和表情的情緒感知回憶才進一步確認打巴掌的意義：「你（指研究者）一定覺得我很笨對不對，我那時根本沒發現我被暴力，但因為我愛她我不會對她還手，我就是愛到卡慘死」。對小紋來說，巴掌之所以成為一個暴力的行動是由於她深刻體認到：「愛不應存有暴力」，掌摑事件後小紋並沒有立即意識到自己是親密關係中的受暴者，而是直到下一次的肢體暴力發生後，經由已離職拉子同事事先提醒小紋：「之後如果又發生，妳一定要趕快跟家人求救」才確認自己受暴，並離開關係。換句話說，在情緒張力十分大地親密關係暴力當下，當事人反而會觀察周遭的各種環境，而採取一種對各方（以小紋的借錢掌摑事件為例，則是需要滿足 K、外勞、小紋）具有某種理解可能的合理性處理，換句話說，第三者的在場可能促使了當事人採取何事的反應，如小紋盡力維持理性並且進一步拿走事件的詮釋權。

四、小結

我們可以發現女、女親密關係暴力存在一個矛盾的狀況：一般來說暴力形式和其具體行為有明確的定義，不過當事人在親密關係的脈絡中卻常常難以指認。這個矛盾又包含了兩個面向，之一是個人對何謂暴力的概念並非十分肯定；以及暴力行為在親密關係的指認和其產生的效應有關，但該行動和其效應並非一可被簡單量化的對應關係。再者，我們發現暴力並非無法被指認，而是當事人往往在事後才能界定其是否屬於暴力的範疇，而能夠在事後清楚指認的關鍵便是一股當事人對暴力行為的模糊感知，當事人在指認的過程中將會影響其對親密關係的認知。甚至，個人對暴力的確認過程並非在指認出該行為是暴力後就中止，受訪者們和研究者訪談時依舊不斷的在確認暴行並釐清意義。

第五章 第三者與面對暴力的迴避策略

前一章已經揭示，當事人難以清楚指認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然而，本研究受訪者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時多有第三者在場，且該次暴力事件當事人通常印象深刻並帶有某種難以說明的意義，並在事後產生道德評價。因而，本章將延續上一章的討論，進一步探討第三者的元素和當事人對暴力感知的關係與可能影響，因此，本節首先將從第三者的身分是否對當事人產生出櫃風險分別舉例討論第三者在場對暴力事件產生的可能意義。另外，過往研究多視性傾向歧視造成之孤立與求助困境為影響同性親密關係暴力求助的主要障礙，然而，本研究發現，當事人另一項顯著的求助困境便是暴力本身難以撼動的負面標籤及隨之而來產生針對暴力行為本身的道德評價，並且該求助困境和第三者的身份是否產生出櫃風險並不一定相關。因此，本節接下來並將分別討論當事人是否採取迴避暴力評價的策略，及其和該事件與親密關係的可能意義。

一、無關出櫃風險的第三者：小戲的「啪」臉事件

小戲受訪時二十六歲，她和我談的是十多年前高中一年級的經驗，在該次事件中的第三者對雙方當事人來說皆無出櫃風險。小戲和女友 W 以及同學 L 是高一同班同學，三人感情非常融洽，並且她們志向相似也都期待分到某類組。那時是個尋常的下課時間，小戲如同往常般循著 W 和 L 開朗的笑聲走向她們聊天的角落，待小戲走近，W 用非常開心的語氣和小戲說自己和 L 分到了同一班，小戲這時突然伸手打了 W 一巴掌：

那件事情是 W 很開心的跟我說她跟 L 同班，那時候 L 也在場，我覺得我那時是發瘋了，可能心情很差還是怎樣，我就揍了她一下，其實也不是揍她一下，我就稍微啪了她一下（小戲拍了一下自己的臉頰）。所以那一天我覺得我有病，我看 W 傻眼我當下就意識到我有病了，想說我為什麼要這樣，L 也傻眼，她一定想說怎麼了嗎，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例子，並不是像一般人講的那種暴力。

在小戲的想像中，「一般人講的那種暴力」應該是另一種較嚴重的肢體衝突並伴隨激烈情緒的情境，「啪」一下似乎不符合這種暴力行為的條件。儘管她還不能確切定義自己是否做了暴力的事情，對小戲來說卻已經真切地感覺到了 W 被自己傷害了：「她就被嚇到啊，就傻眼的樣子啊，不只 L 和她傻眼，我也傻眼啊」。也就是說，無論那一巴掌是揍還是啪，她感覺到自己傷害到了對方，意即該巴掌是否對 W 的臉造成了皮肉上的傷害不是關鍵因素，而是因為她看到了 W 和 L 的表情後，突然驚覺自己向對方做了什麼事並感到很罪惡。小戲自此之後沒和任何人談過這件事，雖然事發至今已十多年她談起來彷彿歷歷在目：「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我覺得很奇怪，其實現在回想起來還是感覺得到那時的情緒妳知道嗎」，小戲事發至今複雜的情緒一直延續到現在，他認為那種感覺帶有羨慕與忌妒的意味：「我覺得我對 W 的感情有點奇怪，不知道為什麼就有點希望她好又不希望她太好，我常常會有點羨慕她，我覺得我對於她的感情比較複雜一點，是有點喜歡又有點崇拜的那種感覺」。當這種羨慕與忌妒的情緒由暴力的形式展現時，小戲感到非常羞恥，而且成為一件難以訴說的事件，縱使只是「啪」一下，但因為帶有複雜的情感，她認為該事件的程度可能達到「施暴」。

Collins (2008) 指出，暴力事件的發生，並不僅止於種族、性別、階級的差異，「情緒」更是主導暴力的普遍重要因素，Collins 認為暴力呈現的是真實而令人類不安的衝突狀況，且衝突本身製造了對峙緊張的情緒，人們難以處理當下的

情境，導致人們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因而造成他們透過暴力解決緊張的狀態。關於情緒和個人行動採取的關係，社會學者 Luhmann 認為情緒是在心理系統中對內在問題處境的內在調適，又是一種心理系統的自我詮釋；然而情緒只是二手呈現，它形成於場合時機的精緻化與表現形式當中，並且產生真摯性問題與不可溝通性的雙重負擔。情緒作為心理系統的內在調適及自我詮釋，無法直接傳達到對方，所以只是「二手呈現」；對方只能猜想是否可信，但無法直接確認。當時機出現，情緒表達就面臨「是否真摯？」或「能否溝通？」的難關（轉引自裴元領 2010：7-8）。關於這個問題，在 Illouz（2007）《Cold Intimacies》書中討論情感和資本主義的關係，指出經濟關係成為情感的，而親密關係也被經濟、政治模式的協商、交易、公平等定義。她認為情感就其本身來說不是行動，而是內在動力，它推進我們朝向一個行動，並給行動一個特定的心情(mood)和色調(coloration)。因此，情感可以被定義為是行動的動力載體（energy-laden），動力（energy）同時意味著認知、情感、評價、推動和身體，而使情感帶有動力，通常涉及自我如何安置文化意義和社會關係並將其壓縮(compression)的過程（Illouz 2007：2）。換言之，情感雖然是心理的，但也會涉及文化意義和社會關係，且具有前反射（pre-reflexive）和半意識（semi-conscious）的特質。其可補充 Luhmann 理論中之情緒如何作用於心理系統和自我詮釋，也可用來理解「能否溝通？」的難關可能在個體與自我、文化與社會情境裡他者的關係如何銜接。換句話說，情緒包含太多的文化與社會因素，它成為行動深度內化且未經反思的方面（deeply internalized and unreflexive aspects of action）（Illouz 2007：3）。

從小戲的經驗可以進一步發現，親密關係本質便是存在多重的複雜情感，而羞恥感和這些情感的觸發息息相關，以小戲的例子來說羞恥感之源有二：其一，自己羨慕與忌妒的感受經由巴掌的形式宣洩，而這樣的外顯行為也表明了自己的羨慕與忌妒之情，意即，巴掌揭示的雙重效應令自己感到羞恥；其二，自己好像是一個施暴者（但不明確），親密關係中情感的複雜性也加強當事人對事件荒謬

性的理解。而該事件另一顯著的荒謬性質在於「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例子，好像並不算是暴力，因為後來我們三個從來沒說過這件事」，小戲隱隱約約感覺自己做錯事，應該受任何形式的懲罰，但十多年來無人提起這件事，她耿耿於懷。意即，難以訴說的前提可能是難以理解，或是羞於理解，並且是當事人與第三者都無法對事件做出合理的解釋，於是小戲反問我：「那妳覺得算不算啊？我跟妳講，這件事情真的很荒謬，超級荒謬」。Elias 在《文明的進程》書中比較過去中世紀社會對暴力的觀感不同於現代社會對暴力的諸多限制，當時的公眾場合多見暴力的現象，如挑釁打鬥的流行與公開處決的狀況，然而，文明化的社會對於使用暴力的限制日漸增加，並逐漸從公共場合退場。換句話說，暴力在文明社會中已是一種禁忌，亦視從暴力中取得快感是一種變態、病態的行為，個人將之視為一羞恥的事予以懲罰，而個人必需克制自己的情感衝動，將從面對肢體暴力的威脅而轉變成心理上更加持久、穩定的壓力。如小戲十多年來對自己的道德譴責從未停止：「這件事情我一輩子都會記得，我覺得我有毛病啊，我瘋了，怎麼會不記得，希望她不要記得，其實我後來還是很難控制脾氣，但是我絕對不會動手了」。小戲罪惡與羞恥的施暴經驗在受訪時又被觸發，並且她積極尋求「啪」的意義，在訪談過程中持續與我協商該事件的道德意涵。

小戲的例子揭示親密關係中的暴力並非純然藉由行為來指認，而是因為我主觀上覺得受暴／施暴了，但並不意味著當我感知這件事，我便已經意識到自己是施／受暴者，因為當事人感知自己施暴時，它所產生的意義通常是「我傷害了對方」而非「我是施暴者」這樣清楚的指認，並且當事人通常都是在事後才突然意識到自己施／受暴的狀況。換句話說，假如那些令人困擾的行為尚未被個人認定為暴力的行動，親密關係將產生一段意義不明且充滿各種快與不快感的灰色地帶，在突如其來的驚駭過程中，當事人只能確定自己的感受很不舒服、不開心，這個階段的施／受暴行為在當事人的感知裡較接近一種使用了不適當方式的傷害，其受暴者或施暴者的認同並不鮮明，但模糊的暴力感知依舊使小戲感到羞恥而噤聲。

但因其意義模糊的特性，當事人通常不會因此而離開關係，甚至那些不適當的行為對當下親密關係的維持並沒產生顯著影響。

溫曉雯（2008）也指出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常因為當事人對施暴感到羞恥而難以求助，從小戲的例子可以發現，羞恥感可能源於當事人意識到自己可能是一位施暴者，或該行為可能是暴力時。言下之意，當個人面臨「暴力」這個被現代社會賦予完全負面意義的詞彙時，人們便會產生如 Dunning 指出的本能自我調控，並且個人在調控的過程中一旦感知到暴力，便會產生複雜但個人又難以定義的感受，並且個人將在一連串的行為、情緒、感覺、感受與認知的過程中不斷釐清意義。

二、迴避有出櫃風險的第三者：小權的女友服藥事件

女、女性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研究如潘淑滿（2012）、謝文宜（2009）、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林彥慈（2012）皆指出，性傾向歧視影響當事人的求助意願；男、男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研究魯世博（2013）、李尚（2015）也指出相同觀點。本研究亦發現性傾向歧視影響當事人求助狀況的現象，並進一步指出第三者所帶來的出櫃風險確實影響當事人的求助策略。因此，本小節以受訪者小權的事件為例，指出當事人從感知到實際求助障礙的這段過程，正好完整呈現出當事人求助困境和異性戀霸權的細緻交扣狀態。

受訪者小權自認是親密關係暴力中的施暴者，印象最深刻的暴力經驗「女友服藥事件」由一連串的事件接續發生組合而成，該次事件大致以女友 F 服藥住院後為分水嶺切成兩個階段：蘊釀期與發生期兩階段。在蘊釀期中，主要為女友 F 對小權的肢體衝突；女友服藥後則為事件的發生期，也是小權認定自己是施暴者

的關鍵時期。本小節之內容主要為女友 F 服藥事件蘊釀期的描述。

(一) 女友 F 迴避警察詢問

服藥事件起頭是某次小權和女友 F 因「不重要的事」在餐廳吵架，後小權負氣離開餐廳：「她沒有跟我講說妳不要走，也沒有做任何肢體上的挽留，我記得都沒有回應，我就真的離開那間餐廳」。幾乎每位受訪者都記不起來導致衝突的原因為何，²⁰但這並不代表事件的起因不重要，因其回憶時依舊帶者強烈的情緒，如小權回憶自己在離開餐廳時的心情非常難過，「我記得我應該有哭，因為我很難過」。後來小權和女友在路上相約碰面，發生肢體衝突，「在很多行人的馬路上，她很認真的動手推我，很用力我會跌倒。然後我就被她嚇到了，那個感覺我都還記得」。女友動手讓小權非常在意，「她那個樣子很恐怖，我很介意她推我這件事情」，女友 F 的表情和動作令小權感到害怕，就在她愣住不知該做何反應時，警察上前詢問：

很荒謬的地方是，我記得剛好旁邊有警察，警察還過來問說妳們在幹嘛？是不是在吵架？現在是什麼情況？而且她明明已經動手推我了，我女友她卻說我們是朋友只是在玩而已沒什麼事，反正後來警察的意思就是說不要在路這樣打鬧，很危險。

小權對女友「只是在玩」的說詞感到很不滿，她認為這是對方回避錯誤的作為，但她沒有戳破女友的說法，因她認為女友的心態是「我怕 F 可能會覺得很奇怪吧」，小權說自己沒有出櫃困擾，但考量女友 F 可能有出櫃困擾所以才採取迴避的做法。感受到 F 可能的需求後，小權立即冷靜觀察周遭狀況採取合適的回應

²⁰ 其他受訪者大都將爭吵發生之稱為細事、瑣事、不重要的事、忘記了的事。但並非真的不重要，原因可能有許多，包含接下來的暴力事件太過震撼以致切斷意義的連結。

方式，即小心翼翼、盡量不讓第三者感到奇怪的謹慎行為表現，接著，她一起投入女友 F 口中兩人像個朋友般的展演過程，勾著手一同回家。女、女間的親密情誼易被解讀為「姐妹淘式」的友誼關係，不那麼嚴重的肢體行為恰恰可以藉由這種狀似嘻笑打罵的態度遮掩過去，成為一種標準的遁逃路線。

又，因性傾向歧視與種族、性別等其他歧視不同，性傾向無法藉由外表等具體方式辨識，這使得「擁有身分」和「身分為他人所知」成為需要區分的議題。Cheshire (1995) 指出做為一個社會群體，同志是沒有位置 (non-located) 的主體，根本沒合法位置，因為性傾向壓迫 (sexuality injustice) 並不具體化為一劣勢位置，而是被系統化排除至市民社會外 (張娟芬譯 Cheshire 1995 : 144)。雖然不滿女友對肢體行為遮掩的說法，但小權也難以採取其他說明使警察更清楚狀況，我究竟和「誰」衝突成為一件難以說清的事情。小權思考如何敘述「誰」的身份時，除了出櫃的考量以及另一位當事人 (F) 的立場外，更需理解第三者能從何理解 F 是「誰」，也就是除了符合異性戀霸權社會中女性如何作為一個可被辨識的身份外，更需貼近父權社會中女性情感主體的形象，而在上述兩種身份中，性別與其在父權社會的情感分工是可被展演的外在形象，性傾向則否。基於這些因素，小權雖不滿卻也理解女友 F 的說法，因當下難以查明其為「故意隱匿」或「無發聲位置」的行為。再者，小權的例子中女友 F「在玩」的說法也被警察接受並理解為「打鬧」，並且以人身安全為由勸告小權和女友不要在路上「這樣」玩。意即，在異性戀霸權的脈絡中，所有對話的開端首先需滿足使在場第三者 (在此例是警察) 有理解的可能，而在緊張衝突的狀況中「立即性」的理解更是必需滿足的條件。這指出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一特殊之處，即沒有一個社會女、女親密關係的位置得以發聲，雖然這個現象可能不會使得當事人直接受到性傾向歧視，但是，其實這正是一種同性情慾遭受壓迫下最可悲情況，無人能說清並且旁人難以理解。

（二）走不出去的房門

延續上面的故事，路上爭吵暫歇後小權便和女友回家，回家後女友F突然改變態度用很冷靜的態度哄完她便先去洗澡，「那天晚上後來就是她大概安撫了我一下叫，我早點休息，不要再傷心不要再想這些事情了，妳（指研究者）看，我覺得真的很荒謬，我甚至記不得那天晚上我們討論什麼事情讓我們需要這樣子」。雖然事情看似暫時落幕了，但對小權來說並非如此。女友理性的安撫技術反而讓小權感到難以理解：

妳（指研究者）知道嗎，那天晚上回去之後她就好了，她就很冷靜，那個警察來的那個瞬間的她是我從來沒有看過的樣子，那個動作跟她的樣子讓我覺得很害怕，可是回到家之後她就像我本來看到她的樣子，好像變成是她在安撫鬧情緒的我，就好像變成是我自己在無理取鬧一樣。

小權這段時間的情緒變化從在餐廳時的吵架、離開時的生氣、路上動手時的害怕，回家後女友的冷靜態度讓她感到混亂無從理解，她變得非常慌亂焦慮。小權混亂的情緒起於女友過度理性的態度，「好像變成是我自己在無理取鬧一樣」，女友冷處理的態度似乎讓剛剛衝突的意義斷裂了，那些讓自己生氣與害怕的理由在女友理性升起的那一瞬彷彿突然煙消雲散，雙方路上衝突的過程中自己確實感覺到強烈的害怕卻難以印證。面對女友的理性態度，她感到十分荒誕，但又感覺自己也應該要用理性態度面對與處理之，在女友洗澡的這段時間，小權確認自己的情緒已經到達崩潰的邊緣，她也知道離開現場便可立即疏解狀況，但因女友F和表哥合住一家庭式公寓，兩人爭吵當時表哥正在客廳，她說自己走不出房門：「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全部的想法，她表哥那時在客廳，我如果走出那個房間就一定會經過，他就會看到我的樣子，可是我不想讓任何一個知道我是誰的人看到我的樣子，所以我走不出那房間」。女友F雖沒向父母出櫃，但表哥是知情者，小

權走不出去的考量並非出櫃因素，而是因為「很怕被人家看到那一面」。小權說在房間爭吵時自己「一直哭、崩潰、情緒難以控制」，而這一面令她立刻意識到和之前生病的感覺非常類似：

怕知道我是誰但並不這麼了解我的人知道，如果是全然陌生人就不在乎，如果她親戚不在客廳在房間，我一定就走了。我一定可以，我覺得我一定可以，可是那個當下我知道他坐在外面，我聽的到聲音，我就知道我一定走不出去，我沒有辦法假裝我沒有看到那個人，即使我可以不要跟他視線對到，他叫我的話我也可以不要理，因為我們並不是真的朋友，就只是點頭打招呼，可能偶爾一起吃個飯，就這樣而已，但我就覺得我沒有辦法走出去。

小權當下最大的困擾不在於出櫃議題，而是不想讓他人目睹自己好似生病了的狀態。對小權來說，當爭吵的意義斷裂後，情緒過多、不夠理性成為錯誤的處理辦法，而動手推她並令自己心生害怕的F突然採理性冷靜的態度更加強自己錯了的想法，於是小權連結過往經驗，對自己過多的情緒產生病理化的概念，「我應該又生病了」令她害怕走出房門，她不想被奇異的眼光注視，不想回憶自己是個曾被確診的情緒失控者。為了排解這些意義不明卻難以處理的複雜情緒感受，她先是傳了封簡訊給姊姊求助，但對方還來不及回應時，難以排解這個混亂狀態的她便服了女友的鎮定劑：「我感覺那個晚上我好像需要，她推我的這件事讓我感覺到的害怕就很像之前生病的感覺，我當下不知道怎麼辦，就吃她的藥」。小權高中時因情緒因素看過醫生吃過鎮定劑，她認為服藥是一件解決當下情緒滿溢的有效方式，「我好像只能等我前女友洗完澡回來這個房間，但我不想跟她講了，我覺得那些討論都已經沒有意義了，所以我想要趕快睡著」。於是小權拿起了女友F私自囤積的大量鎮定劑服下，女友洗完澡發現後將小權送醫，小權在醫院觀察兩天後出院。

我以前有過在情緒已經滿到沒有辦法時，就馬上把自己關機的經驗。可能是因為以前做過那件事情(指看醫生吃鎮定劑)，可能馬上就會有效，我又知道那裡有藥，我不知道還可以做什麼，明明我真的覺得我應該要離開，可是我沒有，明明就是一個很容易的事情。

小權連結過往服藥控制情緒的經驗，她認為服用鎮定劑是有效解決過多情緒的辦法，於是她藉由服藥進行自我情緒管理。我問小權女友 F 也看過醫生嗎，不然她房裡怎麼會有大量的鎮定劑呢？小權說 F 沒有看醫生，但 F 經常自行購買鎮定劑服用，她們倆經常為了 F 擅自用藥吵架，但她堅信女友不會因情緒不穩而傷害她：「因為她和我不一樣啊，我是高中時真的去看醫生吃藥，F 沒去看過醫生，她就只是自己去買藥吃藥的那種。我對這種事情很反感，覺得吃藥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幫助，她這樣沒有找到問題。她根本不知道為什麼要吃這個藥，會吃很多鎮定劑、安眠藥啊，而且她吃的量很多」。作為一位曾被醫學確認的情緒失控用藥者，精神科學作為一種心理健康管理的權威論述，在情緒大量溢出的此時似乎成為了第三者，從旁提醒她「應該又病了」，此種病理化的論述並無使她因而失去控制或認為自己真的病了，而是即刻開啟一連串審慎判斷如何恢復正常的過程，並自行進行情緒與心理健康的診斷（矛盾的是，解決方案不一定導向「正確且良好」的結果），但也因此病理化的認知產生「我不想讓任何一個知道我是誰的人看到我的樣子」，而走不出房門，離不開現場。但小權事後認為當天服藥的舉措是導致自己失控的選擇，因心理健康的人都應該能做到情緒管理，如沒看過精神科醫生的女友 F 回家後的冷靜態度便是相對正確與健康的代表，她認為該事件證明自己對情緒與心理健康管理再次失當，「那時有考慮是不是該去看醫生」，但當時並未與任何暴力的想法連結。

Sedgwick (2003) 討論同志身分與認同的關係時明確指出情感的重要性，尤

其是羞恥（shame）在個人對自我身份的理解中占有重要位置，她認為當個人將自己放在羞恥的情感位置時，將可能和他者產生超越身分認同意義的連結。然而，同志作為一受異性戀霸權社會污名的身分認同，當和他者產生連結時，污名者將對自我身份進行各種管理技術。對此，過往研究皆指出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和異性戀親密關係存在許多相同的暴力形式、過程與成因，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私密以及害怕揭露的特性，因為當事人向外求助等同於出櫃，導致親密關係暴力難以結束。因此，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向正式、非正式資源求助頻率低和求助等同強迫「出櫃」的心理壓力有關，當事人往往錯過求助適當時機，直到無法隱忍時才向外求助（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潘淑滿，2012；謝文宜，2006）。從小權的例子中可以發現，除了迴避出櫃風險外，迴避可能的暴力與情緒不穩的標籤抑作為她不走出房間的重要考量。在這個例子中，施暴者與情緒不穩者（神經病）的連結，多重的認同狀態將小權置於更加複雜的羞恥情感位置時，而這樣的連結也將小權的親密關係暴力狀態推向更加難以訴說的困境中。

（三）小權的求助困境：精神狀態不穩的同志施暴者

溫筱雯(2008)提到女女親密關係不求助是因對於受到暴力的事情感到羞恥，而難以啟齒對朋友啟齒（2008：180）。本研究受訪者大多都會向外求助，然而在求助時通常會採取迴避與性傾向有關資訊的管理方式，如大多數受訪者皆傾向尋求友善同志的友人協助。另一種狀況如小權她更在意的是暴力資訊的管理，小權居住地在台北，也清楚明白各種同志相關的組織與資源，但在親密關係出問題時她選擇打電話向張老師專線求助：「我覺得不管男生女生還是同性異性談戀愛遇到的問題都一樣啊，而且我覺得我的問題和同志無關，是和情緒管理有關」。小權求助的對象也包含熟識的友人：

每次吵架我都會想要聽不同人的看法，想要知道自己是不是做錯，只要覺得對方是可以說這件事情的人就會說，我還滿常和朋友討論這些，會希望朋友告訴我這件事情的不同角度，可能有哪些我必須要真的去在意的東西，無論是好的不好的部分都會說，想知道別人的意見。

小權不怕出櫃，並且每次和女友發生爭執時都積極向熟識的友人尋求幫助，但是「那天晚上的事（指服藥事件始末）我沒有講過」。意即，女、女親密關係暴力除了性傾向是一件影響求助意願的因素外，另一個難以訴說的因素可能是暴力本身行為、身份與更多複雜因素交織所產生的難以確認和定義，當小權試圖向第三者談論衝突的細節，她立刻意識到某些細節是不該說的部份，對於自己可能是施暴者的羞恥感被激發，造成當事人明明積極想解決但「不知要從何說起」的狀況。暴力作為一件需要被快速篩檢出來的異常行為，它的負面道德意義幾乎等同於罪，當第三者出現時羞恥感便隨之觸發，而羞恥感的出現意味在道德意義上與他人分離；而暴力的病理化過程，則造成個人成為一位心智失常者。在那一瞬間，小權突然明白了自己可能是「親密關係中的壞（罪）人」、「情緒失常者」、「施暴者」、「病人」、「與同性交往者」等，小權自知需要幫忙也想向他人求助，但嫌棄自己，又害怕被第三者嫌棄而自我隔離。

另外，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中，預設了每個人皆為異性戀，因此制定的所有規範都是按照異性戀的邏輯與需求制定的，「宣稱『家庭、婚姻、生殖，與同性戀活動一點關係也沒有』，更進一步的使得同性戀在公領域裡沒有位置」（張娟芬譯，Cheshire 1995：156）。這種「強迫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的機制表現在女、女親密關係暴力中，更加深了上述難以訴說的自我隔離狀態，小權的例子充份展現出多重羞恥與負面認同者可能遭遇的求助困境，因而，此種制度性歧視和暴力難以認定的狀況結合，將使得擁有相同困擾的非異性戀者，落入更加矛盾與苦難的困境。

三、迴避暴力的策略與意義

上一小節已經討論除了出櫃的風險外，當事人迴避暴力的標籤亦為常見的應對策略，溫曉雯（2008）也指出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常因為當事人對施暴感到羞恥而難以求助；李尚（2015）亦指出男男同性親密關係暴力有相似觀點。另，根據陳伯偉（2014）指出，異性戀婚姻家暴男性在諮商過程中亦會受到暴力男性的刻板印象影響，進而需展演自身具備有效情緒管理的能力，用以避免暴力的標籤加諸身上。於是，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迴避暴力標籤可能是各式親密關係暴力的普遍現象。

（一）裝沒事與自殘的策略：盡可能迴避第三者

本研究的受訪多數在當下無法確認其為暴力，但通常還是抱著懷疑的態度，覺得似乎「哪裡做錯了」或是處置方法「哪裡怪怪的」以至於演變至此。她們大致上皆十分苦惱於一個關鍵的共同問題：這樣的行為是暴力嗎？在這樣的情境之下（還）算是暴力嗎？以本研究受訪者來說，自認曾施暴者除了當下無法指認出自己行為是施暴的小儒外，阿贏、小戲、小諭當下皆認知到自己的行為八九不離十是暴力，並且大多因為難以說明或感到羞恥而採取迴避策略。撇除暴力身分的考量，當事人最常使用的迴避策略為裝沒事，如受訪者小乖吵架時採取的迴避策略：

我本來就不喜歡在長輩面前這樣子（泛指吵架），或是別人家人面前，因為我跟她家人其實沒有很熟，我不是因為怕說我跟他吵架可能她家人覺得我怎樣，我只是純粹不想要讓她們看到說有這樣一回事，我不想讓他們擔心。就可能她家人說你們在幹嘛，然後可能就安靜，或是打開門

就裝沒事。就覺得不知道要怎麼講，可能怕別人覺得很嚴重吧，不想讓別人覺得她好像會動手。

對小乖來說，迴避的做法是自然而然的、不造成他人麻煩與自己困擾的行為，小乖擔心的是讓不知情的第三者「覺得很嚴重」。言下之意，對小乖來說，第三者對那些吵架時的爭執、動手的觀感以及隨之而來的評價可能是更麻煩的狀態，也因此，當第三者在場時，她通常會採取裝沒事的策略。這種盡可能迴避第三者的邏輯也類似於受訪者的自殘行為上，如受訪者小諭採取自殘的行為主觀上除了避免傷害他人外，更會注意自殘的痕跡是否會被他人發現：

我從國中就會自殘，所以一直被規訓著說你不可以這樣，變成那是一種約定性的暗號，如果今天我真的又拿美工刀，代表這件事情對我來講非常嚴重。我會希望自己在最糟的之前就打住，想辦法用別的方式宣洩掉情緒，比如打牆壁啊，用頭槌牆啊，然後我有一次還在冬天洗冷水澡。這些作為就是避免我開始拿美工刀割，因為割可能有被看到的風險，而且會被視為是一種很嚴重的警訊，因為我自殘很久，而且一開始就是拿刀子，那個時候已經割到妳知道割在哪裡爸媽最不會發現。

小諭的自殘史已有十多年，當小諭和女友吵架，她的習慣是先採取自責的態度，壓力累積過多又無法宣洩時便會選擇自殘，並且她會非常理性地一步步從較無傷痕的打牆壁、用頭槌牆、洗冷水澡方式宣洩。假使這些方式無法有效紓解情緒壓力，她才會採取留下疤痕的方式：「如果逼不得以要用到美工刀，至少要為自己留一點後路，畢竟我不想要讓父母擔心，就要想辦法割在一些不容易發現的地方」，但小諭認為「總比打別人好吧」。這種因為不想動手打別人而自殘的狀況，受訪者小價認為「對方的態度跟講話方式有時候我會很生氣，我也會被她惹毛，可是我不會打她，但她那個嘴臉，我覺得真的很想打她，我都會打牆壁會打到流

血，整個皮黑青，整隻手這樣，打完之後我就會比較不那麼生氣」。並且發洩的地點小價會特別選擇「房間裡」或「無人的家中」，如果有人敲門詢問便會採取裝沒事的策略，「我就會說沒事啦妳聽錯了」。從小乖、小諭、小價的迴避策略來看，當發生「不知道要怎麼講」的衝突情形，她們便不由自主地選擇迴避的策略來避免可能的負面道德評價。

（二）迴避的必要性：因暴力隱含對親密關係愛意的否定

上一小節已經說明當事人面對暴力的直覺性迴避策略，本小節將進一步討論受暴者在過程中迴避暴力標籤的現象，並且無論是否已確認該行為是暴力都有一共同的特徵，即是都認為「自己應該也有錯」才導致暴行的發生，如前一章所述之小紋在掌摑事件中，當女友盛怒迎面而來的自責表現便是一例。小紋面對在場的第三者，亦採取故作鎮定並裝沒事的迴避策略應對他人，她採取此措施的理由是因為：

因為她是我愛的，我從來沒還手。所以，我才會反過來跟外勞講說K應該是心情不好，所以才對我有一些不禮貌，沒事啦沒事啦，我怕他們看到K打我會不會覺得她怎麼會是一個這麼情緒化會傷害別人的人，我真的好傻。我想我遇到愛情就是沒輒，我如果要我可以振作起來除了愛情之外沒別的，反正我就是成也愛情敗也愛情，呵呵(無奈的笑)。

小紋這種因為有愛而認不清的的敘事，隱含「因為我是愛她的，我不可能同她這樣做」的意思，換句話說，如果認定K的行為是暴力，那麼似乎便順理成章地間接證成了對方可能不愛的事實。這種因暴力隱含對親密關係愛意的否定意味，可能也造成當事人不輕易認定該行為是暴力的狀況。此種對可受爭議行為之無暴力推定原則在受暴者的敘事中十分常見，如前段提及小權女友的服藥事件，小權

的第一個想法也是不想讓第三者知道女友對自己動手，然而，此作法並非保護女友的刻意行動，而是自然而然展現的態度。另，受訪者小依亦出現此種在確認暴力前先認為自己有錯，並且迴避暴力的情形。

我女友是一個容易情緒不穩的人，她壓力大的時候就可能對我發洩情緒。有一次在我家附近，她就是把摩托車往另外一邊靠，要我下去的意思，她就說你給我下車，我就下車啦。我下車的時候她就將我的包包丟到路邊，我就傻眼，她就騎走了，我就在路旁愣住，全部的人都在看我，我就很傻眼的拿起我的包包，類似這樣的動做很多。我那個當下是真的覺得很多事情我沒有做好，所以我會自我反省，很聽她的話，我不覺得自己有能力可以做好那些事情，所以那時候只要她大發脾氣我就會覺得不是我什麼事沒有做好。我的想法很單純，如果是她錯了我也會提醒她，只是沒有想到她會那麼兇。

從小紋和小依的例子可以發現，「我自己也有錯」的概念來自於當事人對親密關係中互相付出的價值，因此該行為如果未達到某種嚴重的程度（如立即性的生存危機），暴力的考量便不在思考的範疇內，當下的重點還是來自於能否相互溝通。意即，暴力作為一件背負極大負面道德意義的行動，並且暴力和愛屬於兩種完全互斥的價值範疇，在確認的過程中理當需要層層挑戰自己的愛情想像，暴力若未經仔細推定並確認，難以否定親密關係長久積累的愛意表達，再加上當事人崇尚溝通與揭露的匯流愛概念，便造成了難以確認的狀況。

（三）回家再好好談

另外，迴避策略常見的一種作法為「回家再好好談」，希望回家談的表面理由多是「覺得被看到很丟臉」。如小乖被男友打的例子：

我覺得最嚴重的一次是他是完全不給我面子，直接在河堤把我推到牆壁撞。那時有很多我們認識的人，明明就是一起中秋節烤肉。其實那次只是小吵架而已，但因為在大家面前，他不止推我還抓著我頭髮，一直拉著我一直拖著，不是最痛的一次，但是最丟臉的，有什麼事不能回家再吵嗎。

小乖另有一次和女友在外吵架的經驗，經友人勸停後回家談，但事實上回家後還是持續爭吵，甚至衝突狀況加劇，問題依舊沒解決。這種認為吵架應該回家談的狀況也普遍出現在其他受訪者的經驗中，如：小權、小儒、小依、小諭等，究其原因，大多認為回家自然會比較冷靜且談得出結果，但事實並非如此，回到家中常常才是另一波衝突的開端。如小權回家後和女友大吵，隨後便開啟了服藥事件的開端，甚至小權認為「如果我走得出房門，我一定會離開，就沒有接下來的這些事了」。同樣的，小諭也提到了衝突時選擇離開現場的幫助，「離開後我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待著，我不曉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感覺有點混亂，精神狀態有點抽離，好像沒有辦法很理性的思考，然後會開始憤怒，但至少沒有繼續動手，否則可能更嚴重」。換句話說，離開現場（多數是雙方同居的家中）對結束暴力事件是有幫助的。

事實上，受訪者回家談的意義指的多是一種情感性的範疇，「家」可以是任何一處不被打擾的空間，此種回家談隱含親密關係的問題，就應該在親密關係的範疇內解決的意味。Illouz（2007）曾指出，親密關係被心理學家假定為一種達到性和婚姻關係的理想，基於異性戀家庭體制的想像，良好的親密關係也被心理學家標示為健康的。所謂的良好親密關係意指須具備提供親密感與相互溝通的功能，一旦情感狀態被定義是健康的，所有的行為或狀態屬於這個理想的範疇下就會是健康的。換句話說，除非個人已在某種程度上意識到親密關係已經不良，否

則，回家好好談是應該的，因為回家可以把事情都解決，一個正常的親密關係當然能解決親密關係的爭執，而這也間接影響了當事人的求助行為。

四、小結：除了出櫃風險外，暴力標籤亦是影響求助之因

從本章的討論內容可以發現一個共同點，無論是否暴露有性傾向的疑慮，暴力這件事本身所帶來的負面道德意義，更是當事人難以向外求助的重要因素，當個人發現自己的行為可能是暴力，和他人啟齒將感到羞恥。除了暴力本身被社會賦予的負面道德價值，更因其和親密關係的倫理實作產生衝突，加深當事人對暴力的噤聲狀況。再從小權的例子可以發現，親密關係暴力通常相當冗長與複雜，小權某種程度上確認了自己的暴力認同後才受訪，但她直到訪談時仍舊對於暴力的定義感到些許困惑。對小權來說，情緒控制不佳只是她個人何以行使暴力的可能原因，但必須放到親密關係的脈絡來看才得以意識到該暴力行動的意義。當感受所產生的意義能回顧過往經驗並建立個人生命敘事的一致性後，當事人同時可能也進一步產生了施暴或受暴者的認同。也就是說，該行為被指認並對過去的行動產生意義後，該行動可能進一步對親密關係的內涵產生意義，這也可能是為何身處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事人總是難以離開關係：個人對於自己施暴或受暴的概念通常在模糊暴力感受產生羞恥的意義後逐漸建立。

又，產生意義通常和第三者在場與羞恥感的迸發有關，其中，在場的第三者包含當下在暴力現場者、事後回顧的對象（如研究者、求助的友人）以及虛擬的第三者（如小權想像女友親戚在客廳）。當事人在尚未確認的灰色地帶感受較接近受傷害並且雙方皆感到痛苦，並且這個指認的過程非常複雜而綿長，個人難以就暴力的形式輕易指認其為暴力的行動。換句話說，如果個人還沒有建立某種程

度的施／受暴者認同，基本上很難在衝突關係中確認暴力感受的意義，更遑論離開關係或求助。

而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多為無立即生命危險的肢體傷害，或如溫曉雯(2008)指出女、女親密關係最多的暴力形式是精神暴力，本研究亦發現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受到異性戀家庭體制影響求助策略，並且發現許多暴力行為如果和表達愛意的途徑交會，暴行的意義可能不僅只是暴行，更可能加深親密關係的罪惡感。從對受訪者羞恥感意義的分析發現，女、女親密關係除了受到了性傾向的汙名，可能亦包含了暴力身份(施／受暴皆有)的雙重汙名，並且施／受暴者皆然，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絕非僅是個人心智上的缺失與管理不良。並且，同志身分在公領域無位置並被系統化排除至市民社會外的狀況，也影響了當事人求助與確認暴力的情況，並影響社會對其理解的可能性。

第六章 親密關係理性計算與暴力

溫曉雯(2008)指出女同志伴侶之間的親密暴力樣態相當微妙，列舉出的形式也只是大多數的形式，無法涵蓋全部，有時親密暴關係力的認定是一種感受性的方式，暴力界定的標準無法以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的尺規標準評斷，並且多以精神暴力為大宗，帶有比例較多的精神虐待方式(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潘淑滿，2012；謝文宜，2006)。意即，當事人常藉由感受的方式認定親密關係暴力，然而，當事人在暴力過程究竟感受到了什麼則未明確討論。上一章已經稍微提到，對當事人來說，暴力隱含對親密關係愛意的否定意味。因此，本章將進一步討論，在尚未確認的過程中，個人對親密關係中愛意的衡量如何影響自身對暴力的確認。

一、暴力與情感的理性計算

(一) 情感平等的前提

前面兩章的討論可以發現，當事人在親密關係實作中確實存在暴力難以確認的現象，進而造成「愛到卡慘死」的結果。我們已知，在確認暴力的過程中，受訪者常把親密關係中的愛與情感付出納進來做為判斷的考量，如小紋的「因為她是我愛的，我從來沒還手」以及小依的「自己應該也有錯」的考量，這樣的敘事也隱含了對親密關係雙方情感平等的前提。

然而，情感如何取得平等狀態？吳靜芬（2012）指出，戀愛的開展除了好感與喜歡之外，還包括了諸多條件式的考量。既然有情感的涉入，便不免產生雙方對於情感付出與回饋的對等關係比較。不過在情感領域中，對於情感付出回報的標準十分特殊，首先，並不講求完全的付出與回饋平等，更多數時候，往往會出現一方付出比較多、一方回饋比較少的情況，但並不見得會造成關係的破裂；另外，並不直接考量到回饋，而更在乎付出，以及對方是否能感知到付出的心意。由此，又再一次看見愛情過程中確實存在著某種利益計算的概念，但是因為愛情的特殊性，戀愛中的雙方不斷地針對兩者進行動態的協商（negotiation），維持著一個儘量平衡又不損失感情的樣態，這也是屬於愛情的平等模式（2012：42-43）。換句話說，人們在親密關係中自會發展一套獨特的情感付出與回報衡量模式，用以維持親密關係的平等狀態。

（二）情感付出與究責的衡量

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與非暴力之間，存在某種理性衡量的原則：付出與回報。我們可以發現，個人衡量情感平等和確認暴力行為的過程是重疊的，換句話說，親密關係可能創造了某種允許模糊暴力感存在的空間，以至於個人必須經過各式抽絲剝繭的過程來確認暴行。意即，受訪者在確認的過程中可能並非全然無知，而是遭遇難以解讀親密關係中愛意表達和暴力行為的困境。如前一章所述裝沒事的策略並非指受訪者無知，而是難以對一些感到怪異的行為明定對錯，因而產生「不知要怎麼講」、「怕被誤會他會動手」的狀態。在難以確認行為對錯的狀態下，避免將伴侶行為的意義和暴力連結，因暴力的道德性的宣稱足以將當事人非人化：「就說很誇張啊，正常人才不會怎麼樣」。因而，個人對情感付出與回報的衡量便顯得重要，如小依：

其實我當初很不捨得跟她分開的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非常多

的話可以聊。無論政治、今天遇到什麼事情、對事情的看法、對新聞的想法，我們會聊很嚴肅的話題也會聊很輕鬆的話題，宗教的教義也會，哲學也可以聊，他也會跟我聊設計，也因此我對設計產業稍微有一些邏輯。我們每天見面但有非常多話題可以聊也很有默契，而且他本身是一個很好笑的人，會講一些很好笑的話，一些生活中的小情趣之類的，這還真的是我當初跟他分手一個我很大沒有辦法跨過的點。因為她年紀比我大，她經驗多懂得事情會比我多，我又是個反應沒有那麼快的人，她很受不了我這一點，就用人身攻擊的話罵我，那我當時覺得應該是我的錯，所以我就會一直忍耐。

在上述的例子中，就情感的付出來看似乎小依付出較多，雙方的確出現傾斜的狀態，然而衡量其他的狀況後才明白何以看似不平衡的戀愛關係，卻相反的持續的維持多年。從小依的回答中可以發現，她當下對女友的迷戀與崇拜，無論是尋常、專業或嚴肅的內容，「每天都見面，卻都聊不膩」，充斥於生活中的各個細節與話題。因此，親密關係中確實存在理性計算的概念，然而，此種充滿情感的利益計算並非追求絕對的平等，而是親密關係雙方在付出與回報的過程中獲得之感受上的平衡。也就是說，縱使存在有人付出的多對方卻回饋的少的狀況，卻不見得會因此而造成關係的破損，只要雙方持續維持情感的動態平衡，關係便可能維繫下去。

前面我們曾經提及小權女友的服藥事件，在蘊釀期中首先女友做了令小權感覺不舒服且疑似暴力之「用力推」的動作，但受訪時小權壓根本不認為女友有任何施暴的意圖，因為小權認為事件接下來的發展都是自己的責任。事件從蘊釀期到發生期的轉折出現在小權出院後兩天，小權和女友又因故在電話中吵架不歡而散，後她隔天收到 F 友人的簡訊通知，說是 F 服用大量鎮定劑送醫。F 入院觀察一個月才出院，在隔離期間 F 對外通訊被控管，沒有女友住院的相關消息使小權很慌

張，她試著詢問和女友同住的表哥，但對方態度變得非常不友善，「什麼都不跟我講，他看我的樣子好像我是瘋子一樣，就好像我做了什麼恐怖的事情害了F」。正當小權持續這樣焦慮不安的狀態幾天後，她收到了女友的簡訊，內容是F說自己也不曉得自己被安置在哪間醫院裡，F試圖在簡訊裡面跟小權說明住院的狀況：「我們電話吵架那個晚上她企圖自殺，她也做了，可是沒有死掉。我猜應該不只吞藥，所以她在醫院的精神病房被隔離起來留院觀察，她說她偷偷傳簡訊給我，不知道在哪一間醫院」。在這一個月的隔離期中，女友不定時的傳了五封簡訊跟小權報告狀況，她說自己接到簡訊時的心情是「有點高興知道她沒事，又很緊張要看她的內容是什麼」。在簡訊中女友提到自己在病房內的狀況：「陸續幾封簡訊內容都跟我說裡面很可怕，好像還有其他人攻擊她，我記得那時候我跟我姐在看電影，我收到那個簡訊，我就覺得是我害了她，是我害了她」。雙方前次衝突的明顯差異，經過相對比較的過程，她進一步產生負面的價值並承擔女友受苦的責任，小權認為事件發生責任在自己，接著才認為自己應該是個施暴者。

借用 Cheshire 對同志身分的討論，「擁有身分」和「身分為他人所知」是需要區分的議題。和同志身份不同的地方在於，同志身份通常個人會先經過認同的歷程，對個人產生意義後才會在身份為他人所知的階段做出可能的遮掩；但暴力身份不同，由於小權例子中的暴力似乎難以定義，其暴力的身份先是為他人所知，接著小權才思考自己是否擁有該身份，小權從F表哥的眼神、衝突時的差異措施與衝突的結果逐步認定自己的暴力身份。其中，最關鍵的一點還是在於，小權認為衝突事件演變至此責任在自己，她感到對方因自己的錯誤而受傷。一連串事件中，雙方都掛彩，小權自己身上瘀青手上流血，女友也有一些瘀青。但小權認為「我覺得我傷害自己比較多，然後我覺得我一定有傷害她，因為她那天後來是冷靜的」，她認為自己應該堅持不和女友一起回家、應該好好控制自己的情緒，「我覺得我那天晚上吃藥這件事情很不對，所以我會覺得那天所有的事情都是我造成的，如果我沒有吃藥的話就沒有這些事情啦，我沒有做這個動作的話就沒有後面

這些事」，事件所有「覺得」的累積，不斷提醒女友所受的傷，都是小權需對事件負責的證明。

為期一個月的隔離期中，小權已經思索關係的未來應該要走向結束，但F不願：「我告訴F我們的關係對她來說是不好的，那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在一起了，但她說她不想分手」。雖然小權認為繼續交往不妥，但她認為雙方關係的走向必須尊重女友的決定，因為：「我有什麼資格決定啊，我那時就真的覺得她很倒楣啊」，意即在一連串行為後，小權認為自己在親密關係中已是「不夠資格」做決定的情人。當事件發展至此，情感的付出與回報已難達到平衡，在理性思考後，小權認為事發關鍵在於自己「亂吃藥」造成，小權究責的衡量來自於情感平衡崩壞後的追索，至於絕對的公平性（這裡意指雙方互打，理應認定兩造皆為施、受暴者的身份），似乎從來不在小權的思考脈絡中。

（三）自殘與情感的理性衡量

前面篇幅曾提及小價打牆壁以及小諭自殘的狀況，其中小諭認為自己採取自殘的行為是因為「自責，又不想發洩在女友身上」，並且，小諭很清楚地瞭解自己的情緒狀況和自殘的關係，知道什麼時候該用什麼樣的自殘方式紓壓最有效，她自有一套自殘程度與情緒狀況評估的標準程序：

我一般都割這裡（指著手肘內側），洗碗幹嘛這邊都是靠裡側，所以我這邊很多疤。因為大腿其實很容易被發現，在家都穿短褲而且很鬆，如果我媽穿比較緊的短褲我媽就會說妳怎麼了。我很確定我在傷害自己，而且我真的沒有辦法去解釋我為什麼是用刀子，可是我真的覺得割了之後比較好，其它效果都沒有用刀子好，而且我國中的時候是拿刀子，刀尖不是這樣嗎，就很用力這樣割，一開始會痛啊人的反射性一定是要閃，

所以都割的不深而且不大，後來我用另外一種方式，把刀尖頂住一劃的那種方式，它就會變的很長很深，刀傷就會比較嚴重，這幾刀都這麼割的，情緒真的就比較好，有時候沒那麼糟就會割淺一點。

小諭選擇自殘行為因為其可控制、可理性計算的特性，小諭對於應該割哪哩、如何割、如何迴避、甚至割多深與情緒狀況的對應，自有一套理性的衡量標準。然而，因小諭無法瞞過現任女友，當女友發現小諭自殘時，反而成為情感交流的開始：「她會發現我有一些不尋常的傷，比如手因為打牆壁瘀青，她就會問妳怎麼了，然後會約我走一走散步聊天，她也不會要求我說什麼，只是想要知道我在想什麼，她覺得透過說的動作也是一種宣洩」。以小諭的例子來看，女友對小諭自殘行為的解讀為對方情感需求的象徵，而非個人心智與情緒不穩的狀況，女友未將自殘與暴力做連結。因此，為了維持親密關係的和諧，女友採取了積極的情感付出行動，這樣付出與回報的動態關係，也逐漸成為她們親密關係的獨特運作模式。

（四）額外的感激：情感付出的特殊考量

如上面所述，親密關係中的理性計算面向帶有情感性的因素，其考量絕不可能完全地理性切分。這邊我想舉出親密關係中情感性考量的實際例子，抑是小權認定自己是一位施暴者的另一關鍵，「鑰匙事件」的發生。

我服藥後出院當天發現鑰匙不見了，我就問她說鑰匙是不是在妳那邊，然後她說那天我拿鑰匙丟她，然後她跟我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就覺得我真的做了很壞的事情。我覺得我怎麼可以有這個舉動，怎麼會有這個舉動，丟她已經就很壞，又加上是鑰匙的關係。當下我沒有意識我就拿了任何一個東西，我甚至不記得我做過這件事，我沒有完全任何記憶畫面看到

我丟她還有她的反應，到現在還是想不起來，我不知道有沒有丟到她，完全沒有，真的看不到。我不知道拿鑰匙丟她背後有什麼意義，但最實際就是我已經傷害她，這件事情是真的啊，她告訴我的。

小權和女友 F 沒有同居，但為了方便起見 F 給了小權一付住處的備份鑰匙，她受訪當天談及此事時依舊懷著滿滿的感激：「其實 F 不在家時我根本不會過去，所以其實也用不到，我那時候覺得關係好像瞬間多了一層責任，那是一種又驚又喜的感覺，妳（指研究者）懂嗎，那是一種心意」。Hochschild（2003）討論隨著女性大舉進入勞動力市場，原本清晰的男、女家庭分工變得模糊，其親密關係相應產生的感激（gratitude）概念。他討論的感激是指親密關係中禮物接受者的一種情感，通常是暖呼呼的，很感謝，又想回饋給對方的情感（warmth, thankfulness, and a desire to return the favor）（Hochschild 2003：105）。Hochschild 認為，感激是夫妻雙方表達愛意的途徑（express love），並且禮物是指一方承擔了「額外」的勞動。書中引述 O. Henry 的小說《The Gift of the Magi》時，作者也談到了一般意義的禮物：手錶鍊和秀髮。²¹但作者認為，在「Christmas Eve watch chain V.S. Saturday afternoon dog wash」的對比中，現代人會更感激後者，因它是實際、真切、可感受且有愛被表達的表現，並且感激的前提是意外（unexpected）。也就是說，如果對方承擔的是「份內之事」，那禮物接受者不會有感激。意即，F 設身處地替小權準備鑰匙的行為（事實上小權用不到），其「心意」成就了一份額外的愛意表達，對此小權接收到對方實際、真切、可感受的愛，她感到暖呼呼的並因此增進了雙方親密關係的親密感。

而鑰匙事件作為背叛與愛意表達有關的事項，其可能產生的額外效應便是究

²¹在故事中，為了聖誕節禮物老公吉姆典當了金錶，買下一支漂亮梳子準備要送給老婆黛拉；而黛拉竟然把她一頭長髮給剪下賣掉，換了錢買了足以匹配金錶的鍊子。在交換禮物時，他們雖然一開始感到驚訝又帶了一點失望（因金錶和長髮是兩人各自最為珍惜與美麗之物），但在那一刻他們似乎又獲得了更「貴重」的禮物。

責的考量，這類對於可感受的、實際的、真切的、有愛被表達事項（鑰匙）的破壞，更可能加深該行為的罪惡感，並在雙方的親密關係脈絡中產生意義。「丟」作為一種破壞感激的形式，但實質上丟出的意義卻是富含「與愛有關的情感」，其中，「我不知道有沒有丟到她」成為一件足以衡量程度之事。意即，破壞感激的形式可能和其對感激內容的破壞程度相關，小權努力回想自己丟鑰匙的各種細節，如：是否伴隨過激的言語、鑰匙是否丟中 F、是否丟中 F 並造成傷害。小權想不起來，但事後鑰匙「她就沒再給我了」，這些小權認為都是自己在服藥事件時亂吃藥、沒離開現場造成的，因此「就算是懲罰吧」。因此，小權認知自己施暴是藉由確認自己在親密關係中「壞」的程度，該使壞的行為更令她對該項受破壞的額外感激無以回報，並且，當「丟」行為和「暴力」行為扣連後，產生負面的道德意義加劇，對感激內容破壞的程度更加重，並且此種愛情的錯誤行為已無法用言語表達清楚當事人的罪惡感受，因為它富含了行為以外的更多愛的意義，甚至已經是個需被懲罰的罪行。小權對自己是否為施暴者的定義非僅因自己是個精神、情緒失控者，而是各種不同因素造成的不快感之互相加成，如對背叛感激的愧疚感、對暴力行為的罪惡感、同志身分的羞恥感等交織在一起，並產生多重的效應。

二、性別化的愛意表達與暴力

潘淑滿（2012）指出，在成長過程 T / 婆難免內化「陽剛／陰柔」角色，但是女同志通常會參酌自己與伴侶對角色的期待，發展屬於自己的伴侶角色扮演，然而並非延續異性戀性別角色，而是經過協商與互動之後，呈現多元與彈性。溫曉雯（2008）則指出，分析女同志親密暴力的論述需要典範的轉移，而非直接套用不合用的異性戀論述。差異（difference）被忽略也是另一種歧視，多元

(multiplicity) 與差異必須被凸顯與尊重，而不是用一種「殖民者」的心態去對待異己 (2008: 53)。潘淑滿 (2012) 基本同意 Giddens 的論點，認為沒有婚姻約束，女同志伴侶反而比較能以平等關係進行角色協商；而溫曉雯 (2008) 則更強調親密關係雙方互動過程逐漸形成的差異因素，並且兩者的研究皆共同指出，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的性別政治觀點並不能完全套用在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上。然而，兩份研究的受訪對象皆是自我認同為女同志²²者，而本研究有受訪者小儒與小乖兩位皆明確指出自己的認同是雙性戀，因此，本小節將先茲就小儒為例，嘗試將其資料以適當方式呈現，並開啟可能的分析視角。

(一) 雙性戀角度：性別本質化與暴力

第四章我們提到小儒她在關係衝突時喜歡用威脅的言語，但當時自己不覺得那是一種暴力行為，小儒後來回憶時她認為關鍵是：「我知道這樣子她會難受」。意即，暴力行為的感受是一個雙向的過程，無論小儒的女友是否真實的感受到難過，事後小儒藉此確認自己的行為對女友造成了傷害，她認為自己是一位施暴者：

因為我知道她難過就會退讓啊，而且我有時候有一種感覺就是，其實我沒有要她退讓還是怎麼樣，甚至我覺得她退讓不是應該的，好像我要的就是讓她狠狠的難受，故意要讓她難過一樣，還滿病態的。

小儒認為和女友爭吵退讓一來一往的狀況是種「較勁」的過程，此過程不一定具備絕對的目的性（以小儒的例子來說，目的性指的是迫使對方退讓而採取言語暴力的一種單向權力控制過程），但在較勁的過程中她獲得了某種難以言說的

²² 溫曉雯 (2008) 提到：所有的受訪者對自己的認同都是女同志，即使有些在訪談過程中有提到過去與異性的交往經驗，但她們對自己的認同都是，而非「雙性戀」，在這部份，研究者尊重研究參與者自己的認同 (2008:67)。

快感，而小儒口中「讓她狠狠的難受」的前提便是「因為她不這麼做我很難過，我要讓她理解我的感受」。小儒當時認為藉由較勁般的溝通過程追求親密關係雙方達到某種公平是合乎理性的，並且這個邏輯是奠基於「女生比較細膩，兩個人感覺是一體的」，這種一體感令她認為較勁的過程中對方退讓縱使不是應為，卻也是十分合理的可為，因為兩人都是女生，不止應該，也確實是「一個眼神就知道對方在想什麼，她可以很輕易的瞭解妳的想法跟感覺，就非常非常容易理解，而且我們有一樣的身體構造，有一樣的月經有一樣的煩惱，所有都一樣，所以我們是完全性的可以了解彼此」。小儒和女友 N 平日的相處強調溝通、理解與平等，她們重視也理解雙方任何生活上的細節並正視對方的需求，因而兩人相處形成「一個眼神就知道對方在想什麼」的默契，她們相處的情況似乎十分貼近 Giddens 所描述之純粹關係，Giddens 認為同志伴侶相處可能從浪漫愛的方式更趨近於擺脫生殖取向且更平等匯流愛（confluent love）的模式（周素鳳譯，2001），但這樣充分平等重視匯流的親密關係遭遇衝突時，當事人卻依舊突顯父權社會中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因而造成了親密關係的矛盾狀況：「N 是平常只要一有問題她就會立刻幫妳解決，感覺雙方精神是融在一起的，一個眼神就知道妳在幹嘛，就太瞭解對方了。如果她再慢一點我就會大抓狂，我會覺得妳懂還不幫我做，就會狠抓狂」。小儒一體感的前提是建立在想像雙方共同生理性別身體經驗之共同感受，而不是對個體差異的理解，因而「瞭解對方是一件太簡單的事」。對小儒來說，女女親密關係中「理解彼此」做為一種重要的愛意表達方式，並且親密關係藉由相互理解的實作加強並形成愛與親密的一體感：「女生非常細膩，會在意很多小事，比如我們現在如果在吃飯，女生就很重視我們有沒有在聊天或妳想聽什麼話題，表情放空一下就會覺得是不是今天心情不好，一定會關心對方」。在親密關係實作中，小儒也確實感受到了男、女不同的情感表達方式，並且經由親密關係的實作比較後證明雙方生物性的情感表達差異：「後來我跟男友吃飯我們都各看各的，吃完就走，甚至可以不用聊天，我一開始覺得很不習慣，覺得對方到底有沒有心，但後來發現這只是男生很普遍的特質，就是頭腦非常簡單，真的沒

有在想什麼」。

換句話說，小儒的例子指出了一種可能性，女女親密關係間因生理性別相同存在一種共同體的情感連結，並且，此種女女同性間的共感彷彿成為「本質化的普世價值」，使得她們能強化愛的感受，而強化共同感的基礎更在於父權體制中女性被期待具備溝通、理解、體貼的面向，在此性別框架下，女性得以、更應當被另一位生理女性輕而易舉地理解。然而，當基於共同生理性別應有相同情感框架的親密關係想像在日常生活範圍內浮顯雙方差異性時，對同性親密關係伴侶理所當然的「理解」驟然成為一件困難的事，而容易產生衝突。

當差異成為親密關係中亟待解決的問題時，雙方相互理解通常需依靠適當的溝通達成，Illouz（2007）提到，溝通成為現代人一種新形式的社會能力，能適當地運用語言來表達情緒的能力成為了一種自我技術。換句話說，小儒認為溝通的意義在於對方應當理解自己的感受，而溝通的工具除了言語外，更強調眼神交流、默契等抽象的共同感，這也是雙方例常的親密關係實作方式，但在衝突發生時言語成了負面的「脅迫式」溝通，眼神交流和默契的缺乏更證明當下共同感的消滅。因此，小儒此種對同性抱有本質化想像者，反而更加矛盾地仰賴自身所擁有之各式有形、無形的「溝通能力」。

（二）性別化的愛意表達？

延續上一小節的討論，交往了一年半後女友 N 劈腿，小儒認為對方的不忠自己也須承擔部份責任，她認為吵架時自己的言語消磨了對方的感情，但小儒依舊難以確認脅迫式的溝通是否為言語或精神暴力，兩人協議分手後小儒結交了新男友，有了對照組後她逐漸確認自己可能是位施暴者。相較女友 N，小儒和男友衝突時採取的方式是「坐下來好好的溝通，我們吵架頂多不講話而已，我會試著

跟他講我想要的是什麼東西，然後我們可以如何做到」，縱使男友「連分手他一直瘋狂傳簡訊罵我，我都沒講話，我也都沒有辯，沒有罵他」。相較於和女友N相處，小儒深信並認為和男友相處應基於男、女有別的生物性差異而不同：

男、女是完全不一樣的動物，除了生理構造差異帶來不同想法，我還要面臨很多東西他完全不瞭解，他甚至不知道月經對女生的不舒服是什麼，這只是很粗淺的例子，但我覺得男生對於女生的習慣想法跟講話真的徹底不瞭解。

她把和男友交往想成「跟一個不一樣的動物去適應妳的新生活」，因為「男生頭腦真的就很簡單啊，對女生什麼都不懂」，小儒認為男、女的生物性差異使得男友無法體會女性生理期造成身體上無所避免的不舒服感。然而，生理期作為一件女性每個月必須面對的例常事項，更是例行性地強化了小儒對男友「對女人什麼都不懂」的認知。並且，小儒認為男、女的「腦袋構造」不同，生物性的根本差異讓小儒認知「跟男生在一起的話我會百分百知道他不懂我」，並且在親密關係實作中男友也進一步證成她的預設，這種性別化主體性(gendered subjectivity)迫使小儒必須理性的對待男、女雙方的差異，她會試著與對方溝通，因為沒有結果的吵架是沒有意義的，而小儒口中的結果即對於親密關係雙方需求的相互理解：

不知道是長大還是不在乎，可是我每次想要對他講一些罵人的話都會有一個理智的聲音講說這樣沒有意義啊，他又不會懂，想說這句難聽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還不如忍下來，我會有這樣的聲音。

如同 Erik Centerwall (2002) 指出，在談論親密關係之前，應先從身份開始談起。以小儒的例子來說，不同的性別身份也影響她對親密關係的解讀，並成為

親密關係經營的道德邏輯，小儒基於男、女生理構造之不同產生「男友不理解是理所當然，但女友理解是正常發揮」的見解，並藉由社會建構之男、女性別刻板印象與現實親密關係實作強化此種親密關係的情感安排。依 Illouz 所見，社會安排通常也是情感安排，大部分的社會，最基本的分工和區別都是立基於情感文化。其中，作為男人的特質是要展現勇氣、冷靜沉著的理性、有紀律的進取心；女性則是要善良、憐憫、愉快。社會階層透過性別分工及其情感分工得到生產，如此男性與女性才能再生產他們的角色和認同（Illouz 2007：3）。這些分工也生產了情感階層，因此冷靜沉著的理性被認為比憐憫更可靠、客觀和專業，當相信客觀性這個理想時，就會採用男性的作風和自我控制情感，情感階層因而又組織了道德和社會安排，「我很確定他不瞭解，我真的很清楚感覺到我們不是那樣(指過去女女同性親密關係經驗)互相瞭解」。以小儒的例子來說，將男性他者化使她相信親密關係存有客觀性後，她將傾向使用冷靜理性的態度面對他者的差異，差異的產生，也使得情感分工出現。然而，這個情感分工的現象並不意味著小儒將以父權社會的女性性別刻板印象與特質和男友相處，相反的是，差異的對象化使得小儒理解男、女親密關係中存在某種異於女、女共同感的客觀真實，男、女親密關係「以冷靜沉著的理性對待他者」的相處方式是需要且必要的，情感的理性化因而發生：

和男生在一起我會嘗試訓練他，不是都說男生是要教、要訓練的嗎，其實那就是男生和女生的磨合吧。所以他如果懂了，就是我成功了，他後來才懂是應該的，所以就不用跟他生氣

在男、女異性戀親密關係中，經由對方的凝視，小儒意識到自己是一位和男性徹底不同的女性，並開始以一個女性親密關係管理者的口吻來訓練男性親密關係伴侶，這個實作過程讓小儒更重新認識男、女性別差異與情感分工的存在：「我跟男生在一起會知道他沒有辦法給我過多安撫，比如他就只能給十分之一，或是

我知道怎麼教他就能夠給我需要的，但我也拿不到更多了，我就覺得OK」；對比和女生在一起的親密關係狀態是：「我安撫她（N）她也安撫我，所以我們兩個會一直彼此去要對方的那個安慰，我就是要跟她耍賴，她就是要安慰我，因為她懂，我也需要她這個東西啊，所以我們兩個就會一直因為要這個東西吵架」。伴侶不同的性別身份也影響小儒如何認知自身親密關係情感主體，在異性戀男、女親密關係中她化身成為一位理性化的親密關係愛情勞務管理者，並開始出現理性計算原則。這個理性原則小儒除了用來衡量當下的親密關係平衡外，亦回頭反省過去的親密關係經驗：「我覺得N很會安撫人也很善於溫柔的談戀愛，可是我就是比較直又比較負面，她其實給我很大的安撫，但她在我身上沒有得到那種安撫的感覺，比如說她在每一次挫折，或者撒嬌、耍任性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用她想要的方式給她」。Illouz（1997）曾指出個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將自己視為生產者，並且往往自利、經過計算的、考量得失的希望最大化自己的利益，而這最明顯的就是出現在「選擇伴侶」的過程中（轉引自吳靜芬 2012：41）。以小儒的例子來說，情感勞務的平衡成為她衡量親密關係狀態的標準，她利用自己最熟悉的教育學「因材施教」的方式來計算合理性，「跟女生相處就要很多這種（指上述的安撫），跟男生相處就不用，但是妳不會給他這些，相對他也不會給你，妳只能想辦法拿到妳夠多的就好」。

小儒的例子展現了，關係的平衡需藉由溝通來達成，但溝通的內容似乎也出現了男、女有別的狀態：「我覺得我和男友比較像講道理，比較好溝通，我們兩個爭執的點是有道理可以講的，比如我們在講教育議題，這種東西我們都可以再講的。可是我跟N爭執的點是沒有道理可以講的，比如跟她講我以後想做什麼，或是夢想還是其他，她如果不理解我就會很氣，氣到炸掉，因為妳應該要懂，但那種東西是沒有道理可以講的」。從這邊可以發現，小儒轉化了異性戀文化霸權中男、女性別本質化的意義，使得性別刻板印象與情感分工結合產生模糊的動態空間，該空間蘊含了對愛意表達與暴力的曖昧性，並允許個人進步、成長以克服

需要「因材施教」的對象，生理性別因而不經意地成為小儒衡量情感付出與回報的度量。

溫曉雯（2008）也指出，女同志親密關係可能受到異性戀性別角色分工的影響，該研究指出兩種可能狀態。其一，認為既然兩個人都是女生，所組成的關係就要追求平等，而身為女性的自己一樣也有需求，也需要被保護，兩個人在自我認同上，就產生了很大的衝突；其二，認為受到異性戀性別角色分工影響，將其複製到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也就是認同 T 要像男性的複製，要成為保護者的角色，要照顧婆；而對婆的認同，則是希望能像異性戀中的女性，是被保護的，被愛顧的（2008:157）。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第一種狀態十分類似於上一小節小儒與女友的相處；第二種狀態則在自我認同為 T 的小價身上可見，如小價認為「T 就是要保護女生啊」。對小價來說，保護女生具有兩層意義，首先是要有堅實與強健的體魄：

價：我覺得 T 瘦弱就要去練一下，因為 T 就是要保護女生啊，你只是沒有男生這麼壯，我個人是覺得打不贏男生沒有關係，至少要不能輸 T。

我：為什麼。

價：因為被搶走怎麼辦。

我：就不怕被男生搶走嗎。

價：男生就算了。會走就是會走啊，因為她現在是跟女生在一起，對不對，所以她就是喜歡 T 嘛，T 不是都比男生細心嗎，心思會偏向女生那邊，如果她發現一個比現在（指 T）這個好呢，對不對。

換句話說，身強體壯對小價有兩個重要性，除了達到保護女生的效果，還能夠替自己在擇偶市場上加分。除此之外，保護女生的第二層意義便是不能對女生動手，因為「我雖然自己也是女生，但是是不一樣的女生啊，就可能我揍她一拳

她會瘀青一個月吧，因為我的力道很大。我不是怕她會走掉，我怕她會很痛，我也怕她怎麼了，我寧可我打牆壁」。此種保護女友的狀況在自我認同為 T 的小諭則不明顯，但是此種狀況令認同為不分，但外型陽剛（會被誤認是 T）的小戲感到有點不滿，「之前有人跟我說要讓女生之類，我就很不爽，錯的就是錯對的就是對，東西自己拿啊，怎樣我就是一個機歪的人，我也是女生啊」。小戲提到除了前面提過的啪臉事件外，還有另一種女友會動手的狀況：

其他女朋友大多是平常才會動手，比如說，妳很機歪耶，這種，然後打妳，就像一個小學生啊，打來打去這樣啊。但她們就說我不行，我就不太開心說為什麼我不可以打你。我講不過她們，她們就說是好玩的，有時也有點在撒嬌的感覺，不是真的打，但我還是搞不懂為什麼。

小戲雖對動手標準的不平等感到不舒服，然因「好玩的打來打去」符合異性戀女性採取之任性或撒嬌的情感交流方式，無論在身體或精神上的感受和「動手打」皆不同，因而只能對此感覺怪怪的、不舒服。從上述三人的例子可以發現，異性戀性別角色分工雖不一定直接影響其情感表達，然因男女親密關係多語言和精神暴力的特性（溫曉雯 2008），暴力與情感交流結合可能產生一更大的曖昧空間，足以將性別本質化的情感分工或刻板印象的價值轉譯在日復一日的互動關係中，而逐漸形成複雜且獨特的愛意表達模式。

（三）基於性別差異產生的額外感激

相較上一章小權鑰匙事件中對額外感激的討論，小儒的例子顯示出感激亦因為性別差異產生了「額外」的意義，來自「男性不理解身為女性的自己是理所當然，但女性理解則是正常發揮」的見解，小儒認為和男生溝通是一種「講道理」的過程，這種將男、女不同的情感分工加以比較的過程，小儒發展出了一套親密

關係哲學：

我覺得和女生在一起真的很麻煩，就算我是女生，我要去對一個女生好，就是妳要接受她的任性還有要安撫她。安撫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女生很需要安撫對不對，男生比較不需要那麼多安撫。男生可能是夜深人靜的時候，他覺得很難過需要安撫他，或者是他重大挫折的時候，可是我覺得女生需要的安撫是每一分每一秒都需要這種安撫，有一種安撫經濟學。

小儒認為女、女親密關係中存在大量但又難以量化的「安撫的經濟學」，這使她難以對親密關係進行自我管理，她沒有足夠的溝通能力足以表達那種「沒有道理可以講」的道理，也就是說，來自女、女親密關係共同感之安撫似乎更仰賴個人適當的表達能力來達成某種抽象的共感美學，除了語言，更包含眼神肢體等交流，女、女親密關係的經營成為一段個人更全面性與細緻地自我管理過程。吳靜芬（2012）指出，因親密關係的特殊性，利益計算在親密關係中的展演方式並不全然服膺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理性計算邏輯。在其中，人們不斷地、優先地以情感脈絡處理利益計算，而透過親密關係雙方的協商、妥協、衝突，利益計算的原則不斷在親密關係參與中進行調整、適應，進而形構成戀愛關係中的利益計算規範。當兩者交錯之際，雖也強調付出與回報的平等，但理性計算的規範也變得不再「銳利」、不再重視精密計算，以避免情感的損失（2012：3）。因而，如「安撫」此種難以被精確量化的情感勞務經濟學，在親密關係中反而以一種極其自然又理性的方式表現出來。

對比小權對鑰匙的感激之情，在小儒的例子中，女、女之間的互相安撫是一件必然的需要，而男生獲得的安撫則成為某些特殊情況下的「額外」需求。安撫作為一種男性意外獲得的感激之物，表現出彼此對親密關係的在乎、表達了親密

關係雙方的愛意，並是一種顯而易見地維持親密關係的展現。換句話說，個人對於親密關係中感激的認知也具有性別化的根本差異，異性戀文化下對男、女性別差異的本質化與情感分工造成情感的理性化，並且，在親密關係逐步邁向追求平等溝通的匯流愛過程中，一種理性計算的平等觀點更積極作用於親密關係情感中，成為理性化的親密關係親密感，達成了一種合理但又不過度精確的微妙平衡。並且，女、女間彷彿「本質化的普世價值」則可能妨礙了情感的理性計算與管理，或至少使之成為一件比男、女間平等更難以達到的狀態，因那些當事人奉行的溝通原則是基於對差異的理解而進行，女、女間本質化的共感則妨礙了理解差異的基礎，當溝通能力不足以適當表達並超越普世的同性共感所造成的盲點時，那些「錯誤」的溝通過程將可能成為一種脅迫式的言語暴力。

（四）是溝通？還是暴力？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困境

從小儒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其親密關係實作確實出現 Giddens 指出從浪漫愛的方式趨近於擺脫生殖取向且更平等匯流愛 (confluent love) 的模式。然而，另一方面，而正因為女性在異性戀社會文化中被期待具備溝通、理解、體貼的面向，小儒相較於和男友交往時的理性溝通，與 N 女的親密關係更容易落入這種需要溝通技術但又無能為力所造成的精神暴力循環中，因小儒也將 N 視為需具備溝通、理解、體貼的女人，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和個人的溝通技術便產生密切相關。

又，Cheshire (1994) 指出，女同志性別關係是女人對女人的認同，而非男人與女人尋求陽剛與陰柔的認同，所以女同志並非女人 (lesbians are not women)。更精確的說，女同志是生理女性，但不是異性戀性別關係中的女人。在異性戀文化，女人是相對於男人的代名詞，但女同志關係並非複製異性戀男人與女人的角色 (轉引自潘淑滿 2012: 55)。在男性／陽剛與女性／陰柔的異性戀情感文化分

工中，盲點則出現，該盲點即：女、女親密關係在日常互動下雙方也不斷的在做性別、做女人，異性戀情感文化再製了個人以本質化的女性特質來實作女、女親密關係，當衝突發生時，雙方更是情不自禁地做女人，用合格的女人方式來相互溝通。意即，當個人認知並有意使自己做「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女人」，或存有某種跳脫異性戀文化的性別意識基礎時，基於女人對女人的認同，其情感表達方式將可能異於自我認同為「一般異性戀社會定義下的女人」。然而，認同通常是一件漫長的過程，尤其在異性戀文化的社會中，女性更從未被教導如何和女性在戀愛關係中相處，因而在看似最私人的親密關係中，異性戀情感文化對同性親密關係經營造成之理性或情感分工的衝突矛盾狀態將可能被忽視。

換言之，親密關係中的愛意表達可能和諸多因素結合擴大理解的空間，以本節的例子來看，情感實作經常和異性戀性別分工交織，並且經過付出與回報的理性計算後，成為一件更複雜而難以看清的事件。小戲的例子也顯示，開玩笑的打人雖令她感到不舒服，但這似乎又是一個普遍地可接受且常見的異性戀男／女愛意表達模式，於是，外型陽剛的她只能感覺到不平等伴隨的不適，卻難以推翻女友愛意表達的可能。

三、求助與離開

(一) 求助的意義：尋求改善關係的辦法

潘淑滿（2012）、溫曉雯（2008）皆指出親密關係受暴者不求助之因，大抵脫離不了出櫃和暴力的羞恥感兩因素。然而，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求助的關鍵因素通常在於「忍不住了」。前面已經提過，理性計算原則存在選擇伴侶的過程；

相對的，當事人決定離開伴侶的過程，亦存在各種考量得失的利益計算，並且，通常在於對關係未來的期待值為零時做了決定。又，受訪者在回顧暴力行為時通常免不了將親密關係中情感付出與回報納入討論與判斷的依據，並且，當事人在暴力行為發生前幾乎都曾採取某些措施試圖改變或改善關係的失衡狀況，「我之前已經做了……」、「我之前已經忍了……」，當她們發現狀況已不可能改善，才能確認關係中的暴力行為，並且在確認的過程中，暴力行為隱含對親密關係愛意否定的意味逐漸被發覺，並產生不同的理解。

首先，受訪者並非都無求助經驗，然因受訪者的施／受暴程度多未達到立即性的危險，她們求助的目的大多是為了尋求親密關係實際的改善策略。受訪者小諭認為尋求正式資源的協助為最後一步，「我沒有想過要求助於正式系統，我覺得對於它的幫助還是不夠有信任感。除非完全沒辦法，否則在那種狀況下我沒辦法跟別人說，因為我已經自殘很久，我覺得那會是最後一條路，我已經走頭無路才會去做」。對小諭來說，經過理性衡量的自殘行為是自己疏解壓力與情緒的有效方式，但卻難以說明與被理解，且求助正式資源並不保證能改善關係的問題。又如小依曾經和女友一同參加親密關係暴力的講座，但是並沒有幫助：「我們去上過現代婦女基金會在講同志親密暴力的課，聽完我們沒有做任何的討論，她臉色很不好看，可能她沒有辦法面對吧，我也不太敢問她，所以這件事就這樣過了，算是對我們完全沒有幫助，聽完就聽完了」，對小依來說，求助的目的是「想知道這樣的狀況再發生的話要怎麼面對」。小權也提到自己特別求助張老師專線的目的是「尋求專業的親密關係協助」，小權亦曾經試著以匿名（聲稱是朋友的經驗）的方式和朋友聊過，但朋友的回應大多是「我朋友她們都說怎麼不分開，如果是她們就一定會分手，那個語氣好像我們很傻一樣，所以其實講了也沒用，因為我需要的幫助是告訴我到底該怎麼做」，在選擇求助管道的過程中，小權並未考量求助的可能風險，而是目的理性地選擇了處理關係問題的選項。以小諭、小依和小權的說法來看，求助的目的在於是否有助於解決親密關係的問題，是否求

助的考量並不一定和人際孤立與性傾向歧視有關。

又，阿贏的暴力行為總在她失戀時（特別是對方移情別戀時）發生，阿贏也從不諱言自己會動手，身邊朋友總是對阿贏的戀情憂喜參半，因為朋友總說「阿贏妳談戀愛的時候我們都很替妳高興，但是談完戀愛以後我們又很替妳擔心，因為分開的時候一定會有暴力傾向」。她從不迴避談論自己失戀—動手的分手模式，阿贏也始終認為求助是沒有用的，「我們都是很愛彼此的」，她認為造成分手最大原因並非個人愛或不愛的選擇。

就是很愛嘛，受不了嘛，你會抓他會推他你會說嘛，然後說的時候你拳頭就出去了，在我說你怎麼可以這樣的時候我拳頭就會出去了。我知道打人就是不對，但我就是忍不住，都決定要離開了為甚麼還要回來讓我看見。

阿贏的戀愛經驗豐富，她稱自己有過數十位交往對象，但是真正愛的僅有五位，不多不少，分手暴力的對象恰好和阿贏深愛的五位女子吻合，所以她說「拜託，不愛的我還不打咧，越愛才越會打」。對阿贏來說，自己心中理想的親密關係一直都是婚姻關係，同性愛情必須辛苦維持，雖然辛苦，「我可是很疼老婆的，相對她們也對我很好」也指出她的情感付出與回報之深刻。然而，多年來女友們移情別戀的對象都是男性，並且大抵接下來都打算要步入婚姻，阿贏自知女友渴望的婚姻關係不存在兩人親密關係未來的可能性中，於是既然無助關係，向正式資源求助根本無意義，「那些（指正式資源）都沒用啦，約三五朋友出來喝一杯聊聊天就好了，妳要不要以後乾脆去經營一間這種店」。

(二) 想像親密關係未來的不可能

無論是交往或受暴的持續時間，小依都是所有受訪者中最長的。小依和女友交往七年半的時間，從第三年開始女友的情緒開始不穩定，第四年開始有動手的行為，一直到第五年同居暴力的情況加劇，暴力的情況一直持續到最後一年。並且，在受暴的期間，小依多次求助於兩人共同認識的教會長老，但是依舊沒有效果，因為「女友事後跟我說：全世界的人都站在妳那邊啊，沒有人可以瞭解我，明明就是妳惹我不爽為什麼我要跟你道歉，為什麼我要覺得這件事情是錯的」。在小依受暴的期間，一直積極地尋求幫助，但女友動手的情況並未改善，甚至程度加劇：

最後一次揍是她用拳頭打我的臉，打到眼鏡，眼鏡飛走掉在地上破掉。她在打的那一剎就破了，所以我眼睛就閉上，在閉上那一剎那，我心裡想說完了，不知道碎片有沒有進到眼睛裡，那一刻突然覺得為什麼我要為了這種無聊的事情被打到瞎，所以我那天真的大崩潰了，我摀著眼睛放聲大哭，哭了半個小時。她那天突然從很生氣的狀態之下冷靜下來，可能她太害怕我瞎了或是怎麼了，因為我一直摀著，她就很戲劇化的跪在我前面，問我有沒有怎樣叫我不嚇她。

小依並未因感受到生存上的危機而決定離開關係，因自此之後，女友從未再對小依動手，但女友取而代之的方式是自殘。在交往的最後一年間，小依積極的尋求改善關係的辦法，「最後一年我都在想這件事，我大概找教會知道的人去談了六次，直到我後來放棄了」。小依最後決定分手的關鍵，在於女友雖沒對她動手，但依舊持續施展暴力(自殘)。「最後我發現我可能沒辦法跟這個人在一起了，因為我覺得她沒有要正視自己情緒不穩和暴力的事，我覺得我人生不該這樣繼續走下去」，小依認為這段關係已經沒有未來的可能性了；同樣的狀況如小權，認

為自己的情緒控管能力不足；又或者如小儒，意識到自己可能無法有足夠能力和女生交往等，當想像親密關係未來的不可能時，各種情感付出與回報計算的期待值將幾近於零，於是決定離開。如同吳靜芬（2012）指出愛情中存在利益最大化原則，在上述的例子中個人決定離開關係，考量的條件是親密關係未來是否還具有可能性，換句話說，對未來的不可能亦是一種利益計算後的權衡決定，暴力僅作為其中一項待考量的條件，除非暴力致使生命有危險時或經濟附屬於他人之下而難以生存時（在我的例子中這些因素不顯著），如同小儒認為自己難以維持同性間安撫的經濟平衡，因而決定停損。

（三）小儒對未來親密關係的選擇考量：在女女親密關係中期待值為零

延續上一小節小儒對關係未來性的討論，當小儒發現和女友N的未來不可能時，她做了一個重大的選擇。因親密關係暴力當下多數時候處於難以確定的狀態，當小儒在事後發現自己過去愛意表達竟然成為一種脅迫式的言語暴力，她突然發現自己可能是一位親密關係的施暴者：「我那時覺得N應該就是要懂我，後來不會溝通很模糊的進行了一些帶有傷害性的行為，唉」。小儒為此感到羞恥與後悔，和男友交往後，小儒逐漸調整了自己的情感主體，「遇到男生之後就想說，他真的不懂耶，就開始想說要怎麼跟他講，就變得沒有這樣（言語脅迫）的困擾了，也比較冷靜」，此種自動自發的性別分工也影響了她的親密關係認同：

也因為和男生在一起比較冷靜、理性，變得好像沒有什麼情感面，我就覺得沒有那麼喜歡。可是女生那種也不是不好，那種默契在當下又會對這人加深一次喜歡，想說好好喔她都可以懂我，那時候是很快樂的，可是對長久的關係是不好的吧。跟男生沒有這麼快樂，但要我以後在一起會選男生了，我可能適合比較簡單的吧。

小儒的羞恥在於：在男、女異性親密關係中，她不僅是一位及格的伴侶更是一位合格的女人；而相對在女、女同性親密關係中，不僅是位不合格的伴侶，甚至成為一位施暴者。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在異性戀文化的脈絡下除了對外缺乏發聲位置，對內亦缺乏性別位置而難以產生殊異於異性戀情感文化下的性別分工，難以產生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在愛意表達上的獨特意義。小儒在缺乏基於性別的角色意義狀況下無從和伴侶「講道理」，而此種無理狀態更突顯小儒認知自身在女、女親密關係中的非理性狀態，她認為自己「可能適合比較簡單的（指男性）吧」，除了無理性，她更無能處理女、女親密關係衝突，在同性親密關係中她是一位不合格的女人。

換言之，異性戀情感結構在小儒的親密關係內起了極大作用，並在各種相處過程中對自己的情感主體認同產生隱微細膩地變化，進而造成個人認同的全面理性化。倘若再加上恐同氛圍的影響，當然使得女、女親密關係維持與求助難上加難，成為一件既說不出口，且對個人產生深刻困擾與影響的受苦生命經驗，並影響其認同選擇。最後，情感於是也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個人藉由情感分工的篩選及各種條件的衡量，做成一種符合相應的情感文化價值且相對阻力較小的理性親密關係選擇，進而成為一位符合各種現代理性與情感標準的合格異性戀理性公民，面對愛情的利益最大化原則與理性計算考量在此展露無遺。

四、小結：不可忽視親密關係與暴力交織的複雜性

Illouz 認為資本主義與愛情之間的關係並非前者控制後者，後者被動接受前者的狀況，而是兩者彼此互相影響，女、女同性親密關係中的經營與溝通可能蘊含了資本主義的理性計算邏輯，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與之

享有相似的理性邏輯。但利益計算在親密關係中的展演方式並不全然服膺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理性計算邏輯，在親密關係中，雙方將會優先地以情感脈絡處理理性計算，並且，透過親密關係雙方對衝突的溝通與協商的過程，在長時間的指認過程中，理性計算原則不斷地在親密關係過程中進行調整，進而形構出獨特的親密關係理性計算邏輯。

本節已經指出，因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在匯流愛與社會化的背景下多精神、言語暴力的特性，再加上暴力具有強烈負面道德意涵且隱含對愛否定意味的性質，而難以確定。在難以確認的曖昧過程中，暴力成為一件具有解讀空間的行動，其中更負載了各種情感的計算考量，也並非單向的道德是非對錯的確切證據。並且，受異性戀霸權之性別分工影響，親密關係的理性計算亦產生了性別化的現象，而此種性別化的愛意計算邏輯也影響親密關係情感平衡的維持，甚至在各種理性化的衡量之下，性取向的偏好也成為了一終極的理性選擇。

換句話說，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或許因能夠擺脫生殖取向，而取得了比異性戀親密關係中女性更多跳脫浪漫愛束縛的可能。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女、女間一種基於相同性別的本質化共感可能成為一位合格女、女同性親密關係者的基本條件，此種價值是基於異性戀文化之性別分工所產生之性別化主體。當其作為一種女人間的普世價值後，雙方反而可能落入溝通困難、難以理解甚至誤解彼此的關係困境中。意即，當個人認知並有意使自己做「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女人」或具備某種能夠超越異性戀性別結構的意識時，基於女人對女人的認同，其情感表達方式將可能異於自我認同為「一般異性戀社會定義下的女人」，破除女人皆有某種價值的盲點後，基於雙方差異認知的理性才可能達成。

這麼說來，異性戀文化下的男、女本質差異與性別、情感分工應是根本該破除的結構困境。也因此，忽略親密關係暴力的複雜性，容易流於道德式的事後追

究，研究中也指出此種方式將無助提高求助意願，更可能建立起一面道德式的求助屏障。

第七章 結論

一、總結

過去台灣相關組織與研究皆將重點放在女、女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策略的改善並加強助人服務的訓練，希望藉著研究讓處於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結構弱勢的女同志敢於對外求助（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潘淑滿，2012；謝文宜，2006），詳實分析暴力各式樣態與形式，以及個人情緒、人格等動力因素，作為預防及改善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主要方式。本研究藉由訪談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施／受暴者，從受訪者對暴力的難以指認出發，討論上述的結構性因素如何交織於雙方的親密關係中，並進一步影響到親密關係中的暴力。

首先，從女、女同性親密關係中暴力難以指認的現象，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普遍地矛盾狀況：一般來說暴力形式和其具體行為有明確的定義，如：最基礎的肢體、精神與性暴力；或細緻如：身體暴力、精神／口語暴力、心理暴力、社會隔絕、經濟控制、性暴力、淡化暴力等分類，然而，當事人在親密關係的脈絡中卻常常難以指認。這個矛盾又包含了兩個面向：之一是個人對何謂暴力的概念並非十分肯定，這又以非肢體的暴力為多；其二是暴力行為在親密關係的指認和其產生的效應有關，但該行動和其效應並非一可被簡單量化的對應關係，如動手推去牆邊與床上便可能存有不同的解讀。再者，我們發現暴力並非無法被指認，而是當事人往往在事後才能界定其是否屬於暴力的範疇，而能夠在事後清楚指認的關鍵便是一股當事人對暴力行為的模糊感知，以及當下的情緒感受。並且，個人對暴力的確認過程並非在指認出該行為是暴力後就中止，縱使已產生施／受暴者認同，受訪者們和研究者訪談時依舊不斷的在確認暴行並釐清意義。

再來，個人對於自己施暴或受暴的概念，通常在模糊的暴力感受產生意義後逐漸建立。又，產生意義通常和第三者在場與羞恥感的迸發有關，其中，在場的第三者包含當下在暴力現場者、事後回顧的對象（如研究者、求助的友人）以及虛擬的第三者（如小權想像女友親戚在客廳）。當事人在尚未確認的灰色地帶中感受較接近受傷害並且雙方皆感到痛苦，並且這個指認的過程非常複雜而綿長，個人難以就暴力的形式輕易指認其為暴力的行動。本文的例子即揭示親密關係中的暴力並非純然藉由行為來指認，而是因為當事人主觀上覺得受暴／施暴了，但並不意味著當個人感知這件事，便已經意識到自己是施／受暴者。如受訪者小戲感知自己施暴時，它產生的意義是「我傷害了對方」而非「我是施暴者」這樣清楚的指認，並且當事人通常都是在事後才突然意識到自己施／受暴的狀況。換句話說，如果個人還沒有建立某種程度的施／受暴者認同，基本上很難在衝突關係中確認暴力感受的意義，更遑論離開關係或求助。

而女、女親密關係暴力多為無立即生命危險的肢體傷害，或如溫曉雯(2008)指出，女、女親密關係最多的暴力形式是精神暴力，許多暴力行為如果和表達愛意的途徑交會，暴行的意義可能不僅只是暴行，更可能加深親密關係的罪惡感。從對受訪者羞恥感意義的分析發現，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除了受到了性傾向的汙名外，可能亦包含了暴力身份（施／受暴皆有）的雙重汙名。並且從迴避策略發現，當事人並非僅迴避具有性傾向歧視風險的第三者，而是無論是否有出櫃風險，只要第三者在未確認是暴力前可能給予暴力標籤，便會迴避。此種情況和同性伴侶身份在公領域無位置並被系統化排除至市民社會外的處境結合，也影響了當事人求助與確認暴力的情況，並影響社會對其理解的可能性。

接著，本文則進一步指出暴力與情感的理性計算觀點，以及兩者交織的複雜意義。趙彥寧(2010)指出，女同志親密關係的倫理與實作方式逐漸可被貨幣量

化計算，是一種親密關係中特有的理性情感計算方式。吳靜芬（2012）亦指出異性戀親密關係具有相同觀點，並指出親密關係中理性計算帶著情感平衡的前提。接著，我結合 illouz 資本主義情感文化、Giddens 匯流愛、Hochschild 對親密關係中感激的討論，嘗試分析在強調溝通作為一種當代能力的脈絡下，女、女親密關係在異性戀男、女性別結構產生的「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特殊性。研究發現女、女同性親密關係中的經營與溝通確實蘊含了資本主義的理性計算邏輯，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與之享有相似的理性邏輯。

研究發現幾個因素導致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指認困境，首先，利益計算在親密關係中並不全然服膺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理性計算邏輯，而是優先地以情感脈絡處理利益計算，然而在雙方動態協商的過程中，異性戀霸權、家庭體制、基於異性戀文化的情感分工與匯流愛價值進入當事人情感平衡的理性考量。然而，因暴力行為隱含對親密關係中愛意的否定意味，且暴力具有強烈的負面意義，當事人不會輕易認定無立即性危險的「疑似暴力」行為是暴力，而暫時認定其為是「傷害」行為，此種親密關係中無暴力推定原則和上述的情感平衡交織成一複雜難解的狀況。在確認暴力的過程中，與當代親密關係逐漸追求平等溝通的匯流愛模式下，女、女同性間的揭露式親密關係亦可能受到異性戀文化下性別本質化的影響，一種基於同性的本質化共感間接影響對個體差異的理解，並且產生性別化愛意表達的現象。

又，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如何認定基本不脫離愛意表達的脈絡，無論是直接的情感付出與回報失衡的證明，或情感透過其他的中介（如性別分工）間接影響暴力認定皆是。換句話說，親密關係中的愛意表達可能和諸多因素結合擴大理解的空間，以本文的例子來看，情感實作經常和異性戀性別分工交織，並且經過付出與回報的理性計算後，成為一件更複雜而難以看清的事件。如，女、女親密關係或許因能夠擺脫生殖取向，而取得了比異性戀關係中女性更多跳脫浪漫愛束縛的

可能。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女、女間一種基於相同性別的本質化共感成為一位合格女、女親密關係者的基本條件，此種價值是基於異性戀文化之性別分工所產生之性別化主體。當其作為一種女人間的普世價值後，雙方反而可能落入溝通困難、難以理解甚至誤解彼此的關係困境中。意即，當個人認知並有意使自己做「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女人」或具備某種能夠超越異性戀性別結構的意識時，基於女人對女人的認同，其情感表達方式將可能異於自我認同為「一般異性戀社會定義下的女人」，破除女人皆有某種特質的盲點後，基於雙方差異認知的理性才可能達成。換句話說，異性戀性別結構下的男、女本質差異與其性別、情感分工應是根本該破除的結構困境。

再來，異性戀性別角色分工雖不一定直接影響其情感表達，然因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多語言和精神暴力的特性（溫曉雯 2008），暴力與情感交流結合可能產生一更大的曖昧空間，足以將性別本質化的情感分工或刻板印象的價值轉譯在日復一日的互動關係中，而逐漸形成複雜且獨特的愛意表達模式。個人對於親密關係中感激的認知也具有性別化的根本差異，異性戀文化下對男、女性別差異的本質化與情感分工造成情感的理性化，並且，在親密關係逐步邁向追求平等溝通的匯流愛過程中，一種理性計算的平等觀點更積極作用於親密關係情感中，成為理性化的親密關係親密感，達成了一種合理但又不過度精確的微妙平衡。並且，女、女間彷彿「本質化的普世價值」則可能妨礙了情感的理性計算與管理，或至少使之成為一件比男、女間平等更難以達到的狀態，因那些當事人奉行的溝通原則是基於對差異的理解而進行，女、女間本質化的共感則妨礙了理解差異的基礎，當溝通能力不足以適當表達並超越普世的同性共感所造成的盲點時，那些「錯誤」的溝通過程將可能成為一種脅迫式的言語暴力。亦即，在難以確認的曖昧過程中，暴力成為一件具有解讀空間的行動，其中更負載了各種情感的計算考量，也並非單向的道德是非對錯的確切證據，親密關係中夠了、不能忍了的意義是十分複雜的。

最後，本文發現，當事人為何不離開和異性戀家庭體制強調家庭與親密關係需提供良好功能視為關係健康有關。所謂的良好親密關係意指須具備提供親密感與相互溝通的功能，一旦情感狀態被定義是健康的，所有的行為或狀態屬於這個理想的範疇下就會是健康的。換句話說，除非個人已在某種程度上意識到親密關係已經不良，否則，回家好好談是應該的，因為回家可以把事情都解決，一個正常的親密關係當然能解決親密關係的爭執，而這也間接影響了當事人的求助行為。且因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在匯流愛與社會化的背景下多精神、言語暴力的特性，再加上暴力具有強烈負面道德意涵且隱含對愛否定意味的性質，而難以確定。在難以確認的曖昧過程中，暴力成為一件具有解讀空間的行動，其中更負載了各種情感的計算考量，並非單向的道德是非對錯的確切證據。至於向外求助的考量，當事人期待的通常是改善關係的實際方案，而非指認出暴力的另一半，這和暴力所具備的負面道德意義以及暴力可能破壞親密關係想像有關。

結果，受異性戀霸權與性別分工影響，親密關係的理性計算亦產生了性別化的現象，而此種性別化的愛意計算邏輯也影響親密關係情感平衡的維持，甚至在各種理性化的衡量之下，性取向的偏好也成為了一終極的理性選擇。最後，情感於是也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個人藉由情感分工的篩選及各種條件的衡量，做成一種符合相應的情感文化價值且相對阻力較小的理性親密關係選擇，進而成為一位符合各種現代理性與情感標準的合格異性戀理性公民，面對愛情的利益最大化原則與理性計算考量在此展露無遺。因此，輕忽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複雜性，除了容易流於道德式的事後追究，亦可能忽略異性戀霸權以及其附屬的家庭結構以及親密關係規則加上資本主義理性計算等結構對個人造成之日常且深刻的限制。研究中也指出此種方式將無助提高求助意願，更可能建立起一面道德式的求助屏障。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受訪者的暴力經驗多屬較隱晦不帶生存威脅的狀況，而受訪者對暴力的指認多為事後回溯的方式，對暴力身份的確認亦多在事發之後，缺乏正在經歷親密關係暴力者，本研究只能接觸到已結束受苦經驗並擁有某種程度的暴力認同者，無從瞭解親密關係衝突當下雙方對暴力的感受。然而，這也顯示了防暴機制的重要性，因為此類研究無法接觸那些正在施／受暴而她無知的人，它相當程度端賴於當事人有無意識把自己建構、認同或指認成為為一個受暴者或施暴者，在受訪者的來源上也就自動排除無意識或無知的這類人了，此為本研究的重要限制。另一方面，這件事亦顯示為何很多人不會求助，因個人沒有思考過也沒有意識到自己在這樣的情境中。

又，本研究受訪者取得管道基本分為兩類：網路與私人管道，私人管道又分經由老師介紹、研究者的好友與好友介紹三種。在訪談正式進行前，有約半數受訪者向我表示無法確認該經驗是否為暴力，其中，研究者好友此類別對於暴力經驗的指認屬最模糊者，她們的暴力經驗通常情節較輕（指肢體傷害），就如小戲說的：「我的故事很不精彩，沒什麼轟烈烈的部份，就只是一巴掌而已」。然而，情節較輕並不代表該事件較不嚴重，如掌摑事件令小戲從十六歲困擾至今。這也凸顯當事人在親密關係的灰色地帶中綿長地受苦經驗，而本研究未能同時訪問到暴力行為的所有當事者（例如：施暴、受暴、旁觀者），以及受訪者多集中在四十歲以下亦為本研究之限制。又，本研究討論方式無法也無意代替權力分析，僅希望能豐富女、女親密關係暴力的理解，並豐富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討論。另外，基於將問題焦點化，本文未處理當事人性傾向認同和暴力之關係，並不表示其與暴力無關，建議後續研究可進一步從此著手討論。

三、研究倫理與反思

在本研究所有受訪者中，小儒可說是在訪談前暴力認同最為模糊者。小儒是我大學朋友的友人，我倆原先便相識，當時我亦耳聞她過去和女友N相處時經常吵架吵得兇。小儒受訪原因，一來她說自己心底隱隱約約覺得自己過去的作為很不對；二來基於情義相挺，她想幫助我增加研究的靈感於是和我約訪。而這個訪談與確認的過程對小儒來說充滿意義：其一是當小儒給了自己一個新的認同指標「我曾是施暴者」後，她解除了自己擱置多年來的疑問與困擾；其二是她更深刻體會到自己的優點和缺點，以及未來如何讓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本研究受訪者皆花很多時間嘗試說明是誰與什麼原因導致事件的發生，那些咎責的詮釋並非當事人在推卸責任的作為，而是因為親密關係暴力是一件令人感到強烈困擾又複雜難以說清的事情，當事人自己想要試圖去征服與詮釋該事件，因為該過程對個人的生命具有很大的意義，個人充滿激情地詮釋有關我究竟是誰、別人怎麼看我以及我未來想成為什麼樣的人等問題，小儒在這個認同的過程中最關鍵的轉變，便是期待自己未來成為一個更好的人。又，我與大多數受訪者都經歷類似小儒的這種訪談歷程。

另，小權向外求助的對象以精神醫學和張老師專線為主：「因我是在談戀愛的方面有問題，他們是專業的，這件事跟我是不是和同性在一起沒有關係，所以我比較不會去找同志團體，除非有出櫃的困擾吧」，小權的考量在於前述二者擁有處理親密關係各類衝突與情緒的經驗與專業，她認為這些條件有助於對方理解自己的行為，上述兩個條件又以經驗較為重要。她的求助經驗令我想起人類學家 Renato Rosaldo 的作品〈悲傷與獵首者的憤怒〉(Grief and a Headhunter's Rage)，以及他指出當自己喪妻之後方能理解 Ilongot 人獵頭行為和悲傷與憤怒的關係。事實上，小權受訪前跟我說她認為自己是施暴者，但到訪談的最後她依然沒辦法

確定怎樣的行為算暴力，以及自己究竟是不是個絕對的施暴者，她接受訪談的關鍵在於：「因為妳在聯繫時沒明確指出妳要的是怎樣的受訪者，只有大概指出哪些範疇算是暴力行為，我就覺得可以見面的再談」。訪談開頭小權又問了我一次暴力的定義，我跟她說自己也不太能確定，因此她開始詳細描述她對事件的複雜感受與可能的意義，並同時注意我是否能理解她，經過重重的過程，小權才逐漸將細節託出。如同其受訪者的訪談過程，她們不斷跟我協商自己是不是暴力者，並聲明「從沒跟別人說過」或「從沒跟別人講這麼細」，她們在訪談的一開始也都有著各種訊息管理技術，但我認為這不代表受訪者們刻意隱匿，而是基於擔心自己經驗不被理解的作為。

又，基於研究者自身過往的情感創傷經驗，令我理解修復的過程難以藉由鮮明地認同（如我們都是施／受暴者）簡單達成，而是基於將各種創傷經驗中難以表述、甚至無法表述的經驗由自己口中說出來的過程。這些經驗通常充滿各種令當事人難以消化的感受，且難以輕易納入善／惡、是／非、積極／擺爛的二元對立解釋中，因而產生各類矛盾、自責（個人可能難以確認）、羞恥的複雜情緒中。因此，我藉由先懸置明確認同的方式，來嘗試理解處於灰色地帶行動者的苦難與創傷經驗。然而，當我對受訪者做出這樣的宣示後，她們似乎感受到自己有被同情性理解的可能，進而開始說出這種在個人（包括施／受暴者）很驚奇、驚駭的情況之下，突然出現一段意義不明的狀態，並且個人或雙方都做出了有違平常行為的反應，並對該事件耿耿於懷（如小戲詳細敘述十多年前的一個巴掌）。可見個人知道這並非合適的做法，但她無能理解與處理，甚至直到現在可能也不知道，此冗長過程帶來的痛苦可能是更大的，這也突顯助人專業者的存在與其對當事人同情性的理解是必要且有效的幫助。

然而，對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同情性的理解如何開始？Collins（2008）指出從微觀社會學角度理解暴力與情緒交會的重要性，後殖民文化研究學者 Achille

Mbembe (2003) 與趙彥寧 (2008) 亦採取微觀的社會學角度，兩者皆指出後冷戰時代諸新興民族國家的政治生活情境中「日常性」與「暴力」是互相交織的狀態，並強調不可預期且事發後難以彌補的顯性和隱性暴力，如何可對個人激發出龐大、但又往往無以名狀的恐懼。並且，情感政治也常訴諸以正統異性戀家庭為國族想像基礎的父權和異性戀道德準則，以同時規訓並處罰擁有破壞道德秩序嫌疑者。因此，親密關係衝突的發生並非僅是突如其來的、非理性的各類暴力行為，更和其日常生活的情感倫理實作交織出密切且複雜的關係。因而，將暴力與其它因素簡單地連結，如階級、種族、意識形態、或生理疾病等特定情況聯繫，可能更加凸顯「適當的公民」的意義，而國家則可以藉此以達到鞏固統治的目的，人民的日常苦難更難以訴說。

因此，我認為從國家制度與法律層次上積極明確解除性傾向歧視是基本措施；其次，則是培養社工、諮商等助人專業者的相關性別意識；再來，則是避免簡單化與自然化暴力面貌，並正視事件在親密關係脈絡產生的意義。最後，我認為親密關係總是存在複雜難解的狀況，過往研究的焦點是否過於著重於暴力的認同？從受訪者的經驗我認為無論異性或同性的親密暴力，太著重認同可能導致過度強調行動的必然性，容易流於某種道德性話語的宣傳，甚至導致將問題推向另一個暴力的櫃子中而難以理解，進而丟失助人與消除暴力的契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Behar, Ruth 著、黃珮玲、黃恩霖譯，2010，《傷心人類學》。台北：群學。
- Calhoun, Cheshire 著、張娟芬譯，1997，《同女出走》。台北：女書文化。
- Centerwall, Erik 著、何亞晴譯，2002，《複數的性：從多元文化角度探索性》。台北：女書。
- Elias 著，王佩莉譯，1999，《文明的進程 II》。北京：三聯書店。
- Elias 著，鄭義愷譯，2007，《什麼是社會學》。台北：群學出版社。
- Giddens, Anthony 著、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
- Goffman, Erving 著、曾凡慈譯，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
- Lynn Jamieson 著、蔡明璋譯，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
- Mead, Margaret 著、宋踐等譯，1999，〈性別與氣質〉。頁 65-75，收錄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出版社。
- Neuman W. Lawrence 著、王佳煌等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
- Primo levi 著，李淑珺譯，2001，《滅頂與生還》。台北：時報。
- Writing, Monique 著、許維真譯，1999，〈女人不是天生的〉。頁 306-310，收錄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出版社。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開心談戀愛 理性談分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手冊》。

- 朱淑娟，「我的女兒是 T，怎麼辦？」：同志諮詢熱線，父母焦慮來電。2005 年 3 月 28 日。聯合報，A5 版。
- 吳昱廷，2000，《同居伴侶家庭的生活與空間：異性戀 VS 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靜芬，2012，《算計愛情？愛情過程中的經濟協商與規範》。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尚，2015，《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導因與因應策略》。台北：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彥慈，2012，《衣櫃中的真相：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之衝突暴力關係》。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姚美華，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婦女教育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2，《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自助手冊》。
- 張娟芬，1998，《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合文學。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
- 莊富雅，2008，《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初探》。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幼如，2000，《多重關係：從女同志觀點作的愛情社會學研究》。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育吟，2003，《探討長姑娘單身生涯經驗之認同歷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伯偉、唐文慧、王宏仁，2014，〈男性家暴者的諮商經驗：階級差異如何再製〉，《台灣社會學刊》55：227-273。
- 陳珮庭，2004，《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齡女性未婚現象探究》。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71-106。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裴元領，2010，〈情緒社會學的理论發展近況〉。論文發表於「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 27 屆系際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207-244。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台北：巨流。
- 趙彥寧，2008，〈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
《台灣社會學》16：97-148。
- 趙彥寧，2010，〈不可計量的親密關係：老 T 搬家三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3-56。
- 趙曉娟，2006，《回首戀情浮沈—拉子愛情故事敘說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安貞、程小蘋、劉淑慧著，2004，〈現身或隱藏：女同志的污名處理〉。收錄於謝臥龍主編，《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台北：唐山。
-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15：195-254。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魯世博，2013，《男同性戀者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宜，2006，〈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謝文宜，2009，《衣櫃裡的親密關係》。台北：心靈工坊。
- 謝文宜、曾秀雲，2005，〈初探台灣異性戀與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差異性〉。論文

發表於「2005 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台北：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民國 94 年 11 月 26-27 日。

謝文宜、曾秀雲，2007，〈探討伴侶關係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比較已婚夫妻、未婚情侶與同志伴侶的差異〉。《台灣性學學刊》13（1）：71-86。

鍾道詮，2011，〈同志面對的暴力與傷害情境〉。《婦研縱橫》94：2-15。

二、英文部分

Blumenfeld, Warren J. 2000, "Heterosexism: Introduction." Pp. 261-266 in *Readings for diversity and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Routledge.

Collins, Randall, 2008, *Violence: A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U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unning, 1989, "The Figural Approach to Leisure and Sport" Pp.36-52 in *Leisure for leisure : critical essay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Macmillan Press

Foucault, Micha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Hammond, N. 1986, "Lesbian victims and the reluctance to identify abuse." In *Naming the Violence: Speaking Out about Lesbian Battering*. Seattle: Seal Press.

Hart, B. 1986, "Lesbian battering: An examination." Pp.173-189 In *Naming the Violence: Speaking Out about Lesbian Battering*. Seattle: Seal Press.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2003,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imate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Illouz, Eva. 1997. *Consuming the Romantic Utopia: Love and the Cultural*

-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Illouz, Eve. 2007, *Cold Intimacies : the making of emotional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ackson, Stevi, 1999,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London: Sage.
- Julien, D., Chartrand, E., Simard, M. C., Bouthillier, D., & Begin, J. 2003, "Conflict, social support,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heterosexual, gaymale, and lesbian couple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3) : 419-428.
- Renzetti, C. M. 1988,"Violenc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causal fa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 : 381-399.
- Sedgwick ,Eve, Kosofsky, 2003, *Touching Feeling: Affect, Pedagogy, Performativity*.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later, S. 1995,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cycle*. New York: Free Press. Gottman, J., Levenson, R., Swanson, C., Swanson, K. R., Tyson, R., & Yoshimoto, D. 2003, "Observing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relationships: Mathematical modeling of conflict interac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5(1) : 65-91.
- Wildman, Stephanie M. & Davis, Adrienne D. 2000, "Language and silence: Making systems of privilege visible." Pp. 50-60 *In Readings for diversity and social justice*. New York:Routledge.
- Young, Iris Marion, 2000, "Five faces of oppression."Pp. 35-49 in *Readings for diversity and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Routledge.